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4]AN076-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4]AN076-4号

致：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24]AN076-3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向公司下发《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挂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历史沿革

（一）列表梳理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说明王蓉以 1 元/股的价格向郑文、谢金龙等人转让股权的合理性，王蓉不断减持公司股权并失去控制权的原因，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瀚泓投资、君同投资合伙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东适格性瑕疵，是否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文件、公司挂牌期间公告文件，以及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涉及的价款支付凭证，并且查阅了股东出资来源相关的资金流水，对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现有股东填写确认的股东核查表，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



(2) 本所律师对王蓉、谢金龙、安信德摩、郑文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张勇乾出具的访谈记录和确认，并查阅了王蓉向张勇乾、谢金龙、安信德摩、郑文转让股权的相关协议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取得了家鸿义齿收购珠海新茂及ACER的相关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核查王蓉向张勇乾、谢金龙、安信德摩、郑文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王蓉不断减持公司股权并失去控制权的原因；

(3) 本所律师对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相关转让及增资协议、转让/增资价款支付凭证，以及证明股东出资来源的相关资金流水，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4)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瀚泓投资、君同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对王蓉、高峰、谢金龙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王蓉、谢金龙、高峰、曾胜山、郑文的身份证明文件、填写确认的股东核查表，核查瀚泓投资、君同投资合伙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东适格性瑕疵，是否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

2. 核查结果

(1) 列表梳理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

经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股份 (万元/万股)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原因及背景	定价依据	公允性	转让价款是否支付及资产或资金来源
1	2005.03	王登均	王斌	5.00	5.00	转让方因个人发展原因自愿退出, 受让方系创始股东王蓉之兄, 因看好公司发展入股公司	1 元/注册资本	家鸿义齿处于发展早期, 以注册资本价格转让公允	受让方以自有资金支付
2	2008.12	王蓉	张勇乾	10.00	10.00	王蓉为引进外部人士帮助公司发展业务, 张勇乾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 元/注册资本	家鸿义齿处于发展早期, 以注册资本价格转让公允	受让方以自有资金支付
		王斌	李珺	5.00	5.00	转让方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愿退出, 受让方为从事牙科相关行业的投资的外部投资者	1 元/注册资本		受让方以自有资金支付
3	2012.07	王蓉	谢金龙	94.77	94.77	为引进谢金龙成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并拟通过其关系促成家鸿义齿收购珠海新茂和 ACER	1 元/注册资本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家鸿义齿净资产为 576.36 万元, 对应每注册资本净资产为 0.74 元, 以 1 元/注册资本转让具备公允性	受让方以自有资金支付
4	2014.04	李珺	郑方 (代郑文)	474.4217	0	李珺因个人原因要求与郑文解除代持关系, 基于郑方系郑文的近亲属且郑方因业务关系经常往来港深两地的原因, 为了持股便利, 郑文转而委托郑方代持	-	因本次李珺转让部分股权系代持股权, 以零元转让具备合理性	-
5	2014.07	王蓉	安信德	186.1965	1,464.75	为引进专业投资机构	7.87 元/注册资本, 系	以家鸿义齿承诺净利润为	受让方以自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股份 (万元/万股)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原因及背景	定价依据	公允性	转让价款是否支付及资产或资金来源
			摩				双方协商定价	基础, 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投前估值 2.93 亿元, 安信德摩与王蓉签署了业绩对赌条款,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有资金支付
6	2014.12	张勇乾	郑方 (代郑文)	782.7953	1,996.9665	因公司股权比较分散, 各股东对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存在重大分歧, 而郑文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投资经历, 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考虑, 全体股东经协商后一致同意郑文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55 元/注册资本, 该次股权转让是四方为了实现公司控制权转移而作出的转让行为, 由于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公司现股东, 转让比例和金额较大, 转让双方也不存在对赌等特殊约定, 且对于调整后公司未来发展各方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发展前景不明朗, 因此, 综合参考公司净资产的基础上, 各方协商确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家鸿义齿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9,323.96 万元, 对应归属母公司股东每注册资本净资产为 2.50 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家鸿义齿净资产价格, 定价公允	郑方本次受让张勇乾、王蓉、谢金龙的股权系根据郑文指示代郑文持有, 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均由郑文直接支付给张勇乾、王蓉、谢金龙
		王蓉	郑方 (代郑文)	186.1965	475				
		谢金龙	郑方 (代郑文)	186.1965	475				
		王蓉	安信德摩	62.6737	62.67	本次股权转让后王蓉不再为家鸿义齿实际控制人, 根据王蓉与安信德摩于 2014 年 7 月签署的股	1 元/注册资本, 系双方协商确定, 由王蓉向安信德摩转让 1.68% 股权作为补偿	本次以注册资本价格转让系履行股权补偿条款, 具备合理性	受让方以自有资金支付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股份 (万元/万股)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原因及背景	定价依据	公允性	转让价款是否支付及资产或资金来源
						权转让协议, 安信德摩有权要求补偿, 因此双方协商后决定对 2014 年 7 月转让价格调整为 6.1375 元/注册资本。			
7	2015.05	王蓉、郑方 (代郑文)、谢金龙	瀚泓投资	2,861.0854	0	王蓉、郑方 (代郑文)、谢金龙以其各自持有的家鸿义齿股权作为出资设立瀚泓投资	无需支付转让对价	家鸿义齿部分股东以其持有的股权作为出资设立/增资瀚泓投资、君同投资, 无需支付转让对价	-
		曾胜山	君同投资	83.0235	0	曾胜山以其持有的家鸿义齿股权作为出资认缴君同投资的增资	无需支付转让对价		-
8	2017.03	泰康拜博	李珺	32.80	207.624	由于泰康拜博实际向公司采购的订单金额没有达到《战略合作协议》所约定的金额, 2017 年 3 月, 公司豁免了泰康拜博的违约责任, 同时泰康拜博以 6.33 元/股价格合计向郑文、安信德摩、李珺转让了 600 万股股份。	6.33 元/股, 系泰康拜博在参考原股份取得成本及公司经济损失的基础上与公司协商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系泰康拜博对公司股东的补偿, 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受让方以自有资金支付
			郑文	485.30	3,071.949				
			安信德摩	81.90	518.427				
		吴迪	分享投资	75.00	1,088.85	由于 2016 年 12 月定增股份数量有限, 分享投资、	14.518 元/股, 与第二次定增价格一致, 系	本次股份转让系分享投资、杭州南海受让部分老股, 转	受让方以自有资金支付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股份 (万元/万股)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原因及背景	定价依据	公允性	转让价款是否支付及资产或资金来源
			杭州南海	75.00	1,088.85	杭州南海提出以受让老股的方式进行投资。吴迪作为唯一的个人投资者，为了提前获得部分投资收益，其最终同意以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定增相同的价格向分享投资、南海成长转让部分老股	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	让价格与第二次定增价格一致，且分享投资、杭州南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本次转让股份签署了对赌协议，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郑文	0.10	1.2	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 6.33 元/股，为了满足股转系统的报价条件，吴迪以 12 元/股的价格向郑文转让 1,000 股，使股票收盘价变更为 12 元/股	12 元/股，系经郑文与吴迪协商确定	该次股份转让系为满足后续向分享投资、南海成长以与第二次定增一致的价格（14.52 元/股）转让股份时股转系统的报价条件	受让方以自有资金支付
9	2019.06	珠海铎盈	盛盈四号	206.64	3,000	上市公司华金资本基于投资业务架构调整的考虑，将其从事股权投资的子公司业务全部转由基金管理，因此珠海铎盈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盛盈四号，本次股份转让为同一控制下主体之间的转让	14.518 元/股，系股份转让双方参考公司 2016 年 12 月第二次定增价格协商确定	该次股份转让价格与第二次定增价格一致，公允合理	受让方以自有资金支付



GRANDWAY

2. 公司历次增资情况

序号	时间	股东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股份 (万元/万股)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增资原因及背景	定价依据	公允性	资产或资金来源
1	2011.06	王蓉	507.00	以固定资产增资 507 万元	家鸿义齿发展需要资金，全体股东等比例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家鸿义齿原股东等比例增资，1 元/注册资本具备合理性	王蓉自有资金购买的实物资产
		张勇乾	144.86	144.86				张勇乾自有资金
		李珺	72.43	72.43				李珺自有资金
2	2012.08	王蓉	790.2540	790.2540	家鸿义齿于 2012 年进行重大战略调整，拟通过增资方式筹集资金以收购珠海新茂与 ACER，考虑到王蓉作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管理者对家鸿义齿经营具有贡献，谢金龙对于促成收购珠海新茂及 ACER 具有重大贡献且具备较强的业务管理能力，李珺作为老股东对于公司经营发展亦提供了一定帮助，曾胜山拟将其在经营深圳市瑞丽陶瓷制品有限公司过程中积累的客户资源、活动义齿技术转入家鸿义齿，而郑文、张勇乾均为财务投资人，经协商一致，郑文、张勇乾、王蓉分别提供 1,200 万元、1,000 万	1 元/注册资本	家鸿义齿于 2012 年进行重大战略调整，1 元/注册资本具备合理性	郑文、张勇乾及王蓉分别提供 1,200 万元、1,000 万元及 300 万元，合计 2,500 万元作为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
		张勇乾	627.9353	627.9353				
		李珺（其中代郑文增资 474.4217 元）	590.7128	590.7128				
		谢金龙	408.0744	408.0744				



GRANDWAY

序号	时间	股东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股份(万元/万股)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增资原因及背景	定价依据	公允性	资产或资金来源
		曾胜山	83.0235	83.0235	元及 300 万元即合计 2,500 万元作为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各方的贡献程度分配资金。			
3	2014.6	谢金龙	112.41	112.41	考虑到谢金龙、高峰作为高管对公司具有重大贡献, 经各方协商一致, 由谢金龙、高峰通过直接或间接增资的方式向家鸿义齿增资 449.64 万元, 增资款项由王蓉赠予	1 元/注册资本	谢金龙、高峰因对公司的贡献增资, 1 元/注册资本价格具备合理性	谢金龙直接增资 112.41 万元、通过君同投资增资的 112.41 万元, 以及高峰通过君同投资增资的 67.446 万元均来自于王蓉赠与
		君同投资	337.23	337.23				
4	2015.01	安信德摩	234.1879	1,437.33	因安信德摩看好家鸿义齿未来发展继续对家鸿义齿增资, 该价格与 2014 年 12 月安信德摩调整后的股权转让价格保持一致	6.1375 元/注册资本, 由双方协商定价	该价格与安信德摩 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价格(调整后)一致, 具备合理性	安信德摩自有资金
5	2016.04	泰康拜博	988.00	4,515.16	公司挂牌后首次定增, 为了引进泰康拜博, 加深与泰康拜博的战略合作关系	4.57 元/股, 系各方协商后确定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18 元, 综合考虑公司行业、成长性等因素, 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定增价格, 具备合理性	泰康拜博自有资金
		吴迪	300.00	1,371.00	吴迪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 因看好医疗器械行业而愿意投资公司			61 万元来源于吴迪自有资金, 1310 万元来源于郑文提供的借款, 该等借款已于 2017 年 4 月全部归还
6	2016.12	华泰瑞合	551.04	8,000.00	公司挂牌后业绩相对稳定, 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 公司基于融资	14.518 元/股, 系各方	2016 年下半年, 由于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增长, 所处的行业发展前	华泰瑞合、珠海铎盈、分享投资、杭



序号	时间	股东	认购新增注册 资本/股份（万元 /万股）	实缴出 资金额（万 元）	增资原因及背景	定价依据	公允性	资产或资金来源
		珠海铎盈	206.64	3,000.00	需求启动第二次定增，引进财务投资人	协商后确定	景较好，医疗器械行业在当年属于投资热点，投资机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对赌协议，在参考同行业公司平均市盈率的基础上，公司与投资者共同协商确定该次定增价格，具备合理性	州南海自有资金
		分享投资	131.64	1,911.1495				
		杭州南海	132.00	1,916.376				



(2) 说明王蓉以1元/股的价格向郑文、谢金龙等人转让股权的合理性，王蓉不断减持公司股权并失去控制权的原因

① 王蓉历次对外转让股权情况

经核查，自家鸿义齿成立以来，王蓉历次对外转让股权的受让方、转让出资额、转让价格及转让原因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	转让原因
2008.12	王蓉	张勇乾	10.00	1元/注册资本	张勇乾为财务投资人，为了引入张勇乾，王蓉向张勇乾转让了公司部分股权。由于家鸿义齿尚处于发展早期阶段，公司规模较小，以1元/注册资本价格转让具备合理性。
2012.07	王蓉	谢金龙	94.77	1元/注册资本	为了引进谢金龙作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并促成收购珠海新茂事项，王蓉向谢金龙转让了公司部分股权。
2014.07	王蓉	安信德摩	186.1965	7.87元/注册资本	安信德摩为专业投资机构，为了优化公司股权结构，王蓉向安信德摩转让部分公司股权，转让后王蓉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7.87元/注册资本价格系与安信德摩协商一致确定投前估值2.93亿元。
2014.12	王蓉	郑方	186.1965	2.55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郑文，并由张勇乾、王蓉、谢金龙分别按2.55元/注册资本向郑方（代郑文持股）转让部分股权以实现控制权的让渡，转让后，王蓉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王蓉	安信德摩	62.6737	1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后王蓉不再为家鸿义齿实际控制人，根据2014年7月王蓉与安信德摩的股权转让协议，安信德摩有权要求补偿，因此王蓉以1元/注册资本向安信德摩转让1.68%的股权。



② 王蓉历次转让股权的原因、合理性，王蓉不断减持公司股权并失去控制权的原因

根据王蓉、张勇乾、谢金龙、安信德摩、郑文的访谈确认，王蓉作为家鸿义齿当时的实际控制人，于2008年12月、2014年7月、2014年12月分别向张勇乾、安信德摩转让持有的家鸿义齿20%股权、5%股权、1.68%股权系为引进财务投资人及专业投资机构，帮助家鸿义齿业务发展，转让价格均具备合理性。

2012年7月，王蓉以1元/注册资本向谢金龙转让股权系因为谢金龙当时担任珠海新茂的生产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具备较强的业务管理能力，为了引进谢金龙成为家鸿义齿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谢金龙的关系促成收购林德志家族控制的包括珠海新茂、ACER在内的义齿生产、销售体系，王蓉向谢金龙转让了12.24%股权。此后，在谢金龙的促成下，家鸿义齿于2012年9月完成了珠海新茂65%股权的收购、于2012年11月完成了ACER100%股权的收购、于2013年10月完成了珠海新茂剩余35%股权的收购。

收购完成后，由于珠海新茂、ACER主要客户均为境外客户，其生产经营更多依赖于以谢金龙为核心的原有管理团队，在整合珠海新茂过程中，王蓉与其他主要股东谢金龙、张勇乾等对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发生重大分歧且难以消除，公司发展遭受重大阻碍。经过各股东充分沟通、协商，由于郑文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投资经历并且愿意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王蓉及其他股东亦认可郑文作为家鸿义齿实际控制人可以有效消除股东及管理层之间的分歧，使家鸿义齿保持稳定发展，为此，2014年12月，经各方协商一致，王蓉、张勇乾、谢金龙三人按照家鸿义齿净资产价格2.55元/注册资本合计向郑文转让31.0207%股权以实现控制权让渡，由此，郑文成为家鸿义齿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王蓉自愿放弃控制权，成为家鸿义齿第二大股东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分管境内销售业务。

(3)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根据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全体股东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转让及增资协议、转让/增资价款支付凭证，以及证明股东出资来源的相关资金流

水，除已经披露的郑文与李珺、郑方的代持以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4) 瀚泓投资、君同投资合伙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东适格性瑕疵，是否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

① 瀚泓投资、君同投资入股家鸿义齿相关合伙人情况

根据公司、瀚泓投资、君同投资工商登记资料，瀚泓投资、君同投资入股家鸿义齿相关合伙人情况如下：

A. 君同投资相关合伙人情况

2014年6月，君同投资以337.23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337.23万元出资额，成为家鸿义齿股东，本次增资系为奖励公司高管谢金龙、高峰为公司作出的贡献，本次增资完成后，君同投资的合伙人为王蓉、谢金龙、高峰，由王蓉担任君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5月，曾胜山以其持有的家鸿义齿2.0976%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83.0235万元）作为出资认缴君同投资的83.0235万元出资额，因此向君同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家鸿义齿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曾胜山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持有君同投资83.0235万元出资额。

B. 瀚泓投资相关合伙人情况

2015年5月，王蓉、郑方与谢金龙分别以其持有的家鸿义齿20.2727%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802.4175万元）、41.1713%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629.61万元）、10.8399%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429.0579万元）作为出资设立瀚泓投资，因此向瀚泓投资对应转让持有的家鸿义齿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瀚泓投资的合伙人为王蓉、郑方、谢金龙，由郑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月，郑方将持有的瀚泓投资56.9578%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郑文，郑文与郑方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正式解除，郑文担任瀚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② 瀚泓投资、君同投资合伙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A. 2014年6月君同投资合伙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蓉、高峰、谢金龙的访谈，2014年6月，王蓉与谢金龙、高峰协商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形式向家鸿义齿增资，系考虑到由王蓉作为持股平

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方便对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进行管理，高峰同意该等持股安排，而谢金龙基于个人直接持股更为便利的需求同时以直接持股的方式对家鸿义齿进行增资。

B. 2015年5月君同投资新增合伙人及瀚泓投资合伙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郑文的访谈，2015年5月，王蓉、谢金龙、曾胜山由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的原因为，郑文担任家鸿义齿的第一大股东后，仅直接持有家鸿义齿41.1713%股权，为加强对家鸿义齿的控制力，同时保证家鸿义齿后续融资后郑文依然拥有对公司的绝对控制权，郑文与当时的直接股东协商，将股东直接持有家鸿义齿的股权转为间接持股，由郑文担任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5月家鸿义齿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郑文通过控制瀚泓投资及君同投资合计控制家鸿义齿82.9015%的表决权。

③ 是否存在股东适格性瑕疵，是否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

根据王蓉、谢金龙、高峰、曾胜山、郑文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填写确认的股东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实该等人员的从业经历，瀚泓投资、君同投资合伙人均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或具有公务员、国有企业员工、党政领导干部或其配偶等股东适格性瑕疵，不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

（二）说明郑文、张勇乾为王蓉、谢金龙、李珺、曾胜山提供资金资助的依据是否充分，结合郑文届时持股比例及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担任的角色说明其提供大额资金资助的合理性，郑文、张勇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清晰，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访谈了郑文、王蓉、谢金龙、李珺和曾胜山并取得了张勇乾的访谈记录及书面确认文件，了解郑文、张勇乾为王蓉、谢金龙、李珺和曾胜山提供资金的依据及真实性、合理性；



(2) 本所律师查验了郑文、王蓉和张勇乾合计2,500万元的出资流水，查验了郑方（代郑文）、张勇乾向王蓉、谢金龙、李珺和曾胜山提供资金资助的银行流水以及郑文为委托李珺持股而将增资款转入李珺个人账户并由李珺向公司缴纳增资款的相应银行流水；

(3) 本所律师查验了本次增资中各股东增资款的缴纳凭证和验资报告、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文件及公司收购珠海新茂、ACER的相关协议、收购价款支付凭证；

(4) 本所律师访谈了郑文并查验了郑文在本次出资前的银行流水，核查其资金来源，查阅了张勇乾的访谈记录并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张勇乾的对外投资情况，核查其资金来源。

2. 核查结果

(1) 说明郑文、张勇乾为王蓉、谢金龙、李珺、曾胜山提供资金资助的依据是否充分，结合郑文届时持股比例及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担任的角色说明其提供大额资金资助的合理性

根据郑文、张勇乾、王蓉、谢金龙、李珺和曾胜山的访谈记录、家鸿义齿2012年8月增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相关转款凭证、深圳晨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书》（深晨耀验字[2012]019号），以及家鸿义齿收购珠海新茂及ACER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2012年8月，在当时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及支持下，家鸿义齿进行重大战略调整，拟通过增资方式筹集2,500万元资金以支付收购珠海新茂及ACER在内的义齿生产、销售体系的款项，并引入拥有客户资源的曾胜山，公司注册资本由774.29万元增加至3,274.29万元。增资完成后，2012年9月，家鸿义齿以港币780万元收购了珠海新茂65%的股权，并出资港币2,000万元设立了香港家鸿；2012年10月，香港家鸿签署完毕以6,728万元收购ACER100%股权的收购协议，并于2012年11月30日支付了第一笔收购款项1,350万元。

根据各方的访谈确认，为推动完成上述增资及收购工作，家鸿义齿时任控股股东王蓉作为总协调人主要负责各方的协商谈判，原股东张勇乾作为财务投资人



愿意对家鸿义齿追加投入资金，原股东李珺主要负责联络新投资人。经李珺介绍，郑文愿意作为投资人对家鸿义齿增资以促成家鸿义齿收购珠海新茂及 ACER。

考虑到王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主要管理者对公司经营具有贡献，谢金龙对于促成公司收购珠海新茂及 ACER 具有重大贡献且具备较强的业务管理能力，李珺作为公司的老股东对于公司经营发展亦提供了一定帮助，曾胜山拟将其在经营深圳市瑞丽陶瓷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曾胜山的独资企业且已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注销）过程中积累的客户资源（无锡口腔医院、杭州国雅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杭州牙科医院集团）等）、活动义齿技术转入家鸿义齿，而郑文、张勇乾均为财务投资人，经郑文、张勇乾、王蓉、谢金龙、李珺和曾胜山协商一致，由郑文、张勇乾、王蓉分别提供 1,200 万元、1,000 万元及 300 万元即合计 2,500 万元作为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各方结合家鸿义齿现有股权结构、各自出资金额及对公司经营的贡献程度等因素基础上共同确定了本次增资方案及增资后各方持股比例，根据增资后各方持股比例分配资金，其中 790.2540 万元作为王蓉的增资款，627.9353 万元作为张勇乾的增资款，474.4217 万元作为郑文的增资款（由李珺代为持有），408.0744 万元作为谢金龙的增资款，116.2911 万元作为李珺的增资款，83.0235 万元作为曾胜山的增资款。

根据郑文的访谈确认，郑文作为新增财务投资人，向其他股东提供资金资助一方面系基于其对家鸿义齿价值的认可，郑文愿意投入 1,200 万元取得家鸿义齿 14.4893% 的股权，另一方面系根据。当时各方一致同意由郑文、张勇乾、王蓉共同提供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的同时引入拥有客户资源的曾胜山以及对促成收购珠海新茂及 ACER 具有关键作用的谢金龙，最终各方为实现按照各方贡献程度协商一致的股权比例安排，郑文、张勇乾实际出资资金中超出其认缴出资额的部分被调配给王蓉、谢金龙、李珺和曾胜山用于对公司履行出资义务，因此，在资金层面体现为郑文、张勇乾对王蓉、谢金龙、李珺和曾胜山提供了资金资助。

（2）郑文、张勇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清晰，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郑文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个人资金流水，郑文本次向家鸿义齿增资提供的 1,200 万元均为其自有资金，主要系其多年经营企业和卖出深圳市壹卡会

科技有限公司（现用名为：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所积累。郑文此前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和投资业务，具备资金实力。

根据张勇乾确认，张勇乾主要从事股票投资、房地产投资业务，具备资金实力，其本次向家鸿义齿增资提供的 1,000 万元资金均来自于其多年对外投资和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根据郑文、李珺的访谈确认，此次增资过程中，出于简化手续、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的考虑，郑文新增的出资额 474.4217 万元由李珺代为持有。除此以外，根据郑文、张勇乾、王蓉、谢金龙、李珺和曾胜山的确认及提供的出资及资金分配流水，郑文、张勇乾为王蓉、谢金龙、李珺和曾胜山增资提供资金资助事宜是全体股东就本次增资事项所达成的一致安排，理由充分，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股权清晰。

（三）说明 2016 年 4 月增资价格显著低于同年 12 月增资价格的原因，定价是否合理、公允，公司是否存在以低价引入股东以换取其客户资源和订单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其他核心人员或其近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在泰康拜博享有权益或利益，前述增资过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在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等公告信息，以及公司与泰康拜博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郑文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协议，访谈了泰康拜博、吴迪及华泰瑞合等股东，了解公司2016年两次定增的定价依据、价格差异及合理性；

（2）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泰康拜博之间的招投标文件、签署的采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2016年公司向泰康拜博销售产品的数据、报告期内公司向泰康拜博销售产品的设计单、产品清单和销售收入明细表，访谈了泰康拜博业务发展部助理总经理，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以低价引入股东以换取其客户资源和订单的情形；



(3) 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网站对泰康拜博股权结构进行穿透核查，比对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情况，并且对泰康拜博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核查表，查阅了公司第一次定增相关协议、付款凭证，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其他核心人员或其近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在泰康拜博享有权益或利益，增资过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 核查结果

(1) 2016 年 4 月增资价格显著低于同年 12 月增资价格的原因，定价是否合理、公允

根据公司陈述及本所律师分别对泰康拜博、吴迪及华泰瑞合等投资者的访谈，公司 2016 年一次定增时由于刚在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的市场价格未得到充分体现，该次定增主要是为了引进泰康拜博，加深与泰康拜博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吴迪因看好医疗器械行业而自愿投资公司，因此，公司在参考净资产（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18 元）的基础上将该次增资价格确定为 4.57 元/股，具有合理性，泰康拜博、吴迪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签订任何对赌相关协议。2016 年下半年，由于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增长，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医疗器械行业在当年属于投资热点，备受市场投资者的青睐，有比较多的专业投资机构接触公司并表达了希望投资公司的意愿，因此公司基于融资需求启动了第二次定增，参与本次定增的机构投资者全部为财务投资人，由于参与认购的投资机构较多，公司获得了较大的议价空间，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者还分别签订了对赌协议，基于此，在参考同行业公司平均市盈率的基础上，公司与投资者共同协商确定该次定增价格为 14.518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 4 月第一次定增和 2016 年 12 月第二次定增的原因、目的、认购对象及公司议价能力均有较大差异，由此导致两次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2）公司是否存在以低价引入股东以换取其客户资源和订单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泰康拜博签订的交易协议、招投标资料并经查验，早在 2016 年以前，公司与泰康拜博已开始合作，但仅与深圳周边泰康拜博旗下个别口腔医院及诊所合作，合作的业务规模较小，在此期间公司一直寻求与泰康拜博达成更深入全面的合作关系，而泰康拜博亦在寻找满足条件的大型义齿企业。在经过多轮谈判和协商后，基于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存在短期融资需求，泰康拜博经评估后认为公司符合合作条件同时比较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因此，2015 年 12 月，公司与泰康拜博正式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同时也确定了泰康拜博以 4.57 元/股的价格参与公司第一次定增。该等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定价合理。在定增期间，公司参加了泰康拜博于 2016 年 3-6 月份组织的全国范围内招投标，并取得了泰康拜博全国范围供应商的资格及签订框架供货协议，自 2016 年 6 月起，公司开始按中标价格向泰康拜博的全国所有门店进行供货。

根据公司陈述及其提供的 2016 年向泰康拜博销售产品的数据，虽然公司与泰康拜博早在 2015 年 12 月 30 日即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但由于泰康拜博旗下口腔医院、诊所与公司缺乏合作基础，且认为单一供应商缺少比较性等原因，泰康拜博并未开始大量向公司进行采购，直至泰康拜博决定实施供应商库计划，公司根据其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泰康拜博全国范围的供应商资格后，随着公司的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得到泰康拜博旗下更多的口腔医院、诊所认可，泰康拜博及旗下医院、诊所才开始大量向公司进行采购。。

由此可知，泰康拜博入股公司虽然是基于双方战略合作的安排，但公司向泰康拜博大量供货前仍履行了泰康拜博的招投标程序，取得了供应商资格。公司向泰康拜博大量供货是基于其中标成为泰康拜博的全国范围供应商，符合泰康拜博内部关于采购流程的规定。

经查验，自公司与泰康拜博确立战略合作关系至今，泰康拜博均以公司中标后所签订的框架供货协议所约定的各种产品单价向公司进行采购，公司的产品单价与同时中标的其他大型义齿供应商现代牙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的中标价格差异不大；同时，在招投标过程中，泰康拜博通过产品报价、付款条件、产品品质、附加服务、供货时间、经营规模、质保服务等

10 多个指标对投标企业进行综合评价，泰康拜博在招投标、采购价格、结算方式、交付标准方面未给予公司有别于其他供应商的待遇和条件。因此，泰康拜博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引入泰康拜博符合当时的商业背景，泰康拜博入股价格合理，不存在低价入股情形，泰康拜博向公司采购的价格公允，其向公司采购系基于公司中标成为泰康拜博的全国范围供应商，公司不存在低价引入股东以换取其客户资源和订单的情形。

（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其他核心人员或其近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在泰康拜博享有权益或利益，前述增资过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查验，泰康拜博是泰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股 53.2881%、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4.4332%、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1.2251%的大型集团公司，经穿透核查及比对，以及泰康拜博、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确认及填写的核查表，泰康拜博的直接和间接股东中不存在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情况。

根据公司陈述及本所律师对泰康拜博、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查阅公司第一次定增相关协议、付款凭证，泰康拜博以合理价格参与公司第一次定增，增资款项均来源于泰康拜博自有资金，增资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情形。

（四）结合审议王蓉非货币出资瑕疵补正事项的股东会的出席人数和审议情况说明出资时点其他股东对该瑕疵补正方式是否认可，是否存在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针对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公允性、合法性、有效性；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查阅了家鸿义齿2011年6月增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深圳市玄德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1年4月18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玄评字（2011）第016号]，取得了相关实物资产的购置发票、完税凭证等资料，并

结合评估报告附件对实物出资来源进行核对，了解该次非货币出资的瑕疵具体情况；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家鸿义齿2014年7月1日股东会决议、取得了2014年7月9日王蓉补足出资的相关付款凭证，查阅了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489号”《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以及王蓉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出资时点其他股东对该瑕疵补正方式是否认可，是否存在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针对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公允性、合法性、有效性。

2. 核查结果

根据家鸿义齿 2011 年 6 月增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深圳市玄德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2011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玄评字（2011）第 016 号]，以及相关实物资产的购置发票、完税凭证等资料，2011 年 6 月，家鸿义齿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774.29 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其中股东王蓉以固定资产增资 507 万元，张勇乾以货币增资 144.86 万元，李珺以货币增资 72.43 万元。王蓉以固定资产增资的 507 万元中，代垫装修费 1,234,800 元的有关发票、收据不全，评估值为 490,000 元的用友财务软件并未实际交付，另有其他作为出资的固定资产评估值与实际价值差异 160,717.53 元，因此，王蓉的本次出资存在与实际不符以及出资未足额缴纳的情形。

根据家鸿义齿 2014 年 7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7 名，分别为王蓉、张勇乾、谢金龙、郑方、君同投资、李珺、曾胜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权比例 100%，前述股东一致同意：①股东王蓉以货币替换/补足出资合计 1,885,517.53 元，具体包括货币出资 1,234,800 元替换原用于出资的代垫装修费 1,234,800 元，并以货币出资 490,000 元补足未实际交付的用友财务软件以及以货币出资 160,717.53 元补足其他固定资产的出资差额；②豁免王蓉前次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违约责任。因此，王蓉本次非货币出资瑕疵补正事宜取得了出资时点的全体股东（王蓉、张勇乾、李珺）的一致认可。

2014 年 7 月 9 日，王蓉向家鸿义齿缴存完毕货币出资 1,885,517.53 元，以补足原实物出资瑕疵。2020 年 11 月 2 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489



号”《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对王蓉非货币出资瑕疵补足事宜予以确认，并且确认王蓉补足出资后，家鸿义齿实收资本与 2011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实收数额相一致。

2015 年 7 月 28 日，王蓉出具了《关于向深圳市家鸿义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补足出资的承诺函》，承诺：“1、如任何有权机关认定本人尚有未缴纳的注册资本需要补足或存在出资瑕疵需要替换，本人承诺将即刻依法、足额向公司缴纳该等注册资本金。2、届时，如任何有权机关就本人出资与实际不符及未足额缴纳出资问题而对本人处以罚款等，本人承诺将即刻缴纳相应款项。3、如果公司因本人的上述出资问题而受到工商主管部门的处罚或遭受其他任何经济损失，本人承诺将赔偿公司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确保公司及除本人外的公司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蓉本次非货币出资瑕疵补正事宜取得了出资时点的全体股东的一致认可，前述出资瑕疵已通过货币出资补足的方式予以规范，并且取得了验资复核报告，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针对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公允、合法、有效。

（五）说明①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②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相关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③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获取了郑文的境内居民身份证、中国香港居民身份证，并对郑文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取得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居民身份及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具体情况；本所律师获取了公司历史上涉及的全体自然人股东的访谈确认文



件及部分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取得了公司历史上涉及的全体合伙企业股东/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了解公司历史上其他股东是否为境外居民或企业；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等相关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以及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并且取得了公司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核查公司是否需要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领域及安全审查领域；

(3)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协议、资金支付凭证，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

(4) 本所律师对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完税证明等资料，并且取得了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关于公司违法违规记录情况的复函、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核查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涉及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2. 核查结果

(1) 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历史上涉及的全体自然人股东的访谈确认及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公司历史上涉及的全体合伙企业股东/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除自然人股东郑文目前拥有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外，公司历史上涉及的其他股东均为境内居民或境内企业。

根据家鸿义齿、瀚泓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2015 年 5 月，家鸿义齿股东王蓉、郑方、谢金龙以其各自持有的家鸿义齿股权作为出资设立瀚泓投资，瀚泓投资受让了王蓉、郑方、谢金龙持有的家鸿义齿股权而成为家鸿义齿股东；2015 年 5 月 25 日，郑方将其代郑文持有的瀚泓投资 56.9578% 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郑文，



至此，郑文成为家鸿义齿工商登记的间接股东。经核查，郑文以其持有的境内居民身份证办理了受让瀚泓投资出资份额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五十五条，“境内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变更国籍的，不改变该公司的企业性质”；根据该规定第五十七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并购境内其他地区的企业，参照本规定办理”。经核查，郑文于 2017 年 4 月取得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2015 年 5 月，郑文成为家鸿义齿工商登记的间接股东及 2017 年 3 月受让公司股票成为家鸿口腔直接股东时，仅拥有中国大陆永久居民身份，因此公司企业性质为内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2) 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相关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等文件并经其确认，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一直为固定义齿、活动义齿等口腔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中“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根据家鸿义齿设立时生效及后续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领域。

根据 2021 年 1 月 18 日实施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在上述需要履行安全审查程序的范围内。



(3)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① 关于外商投资管理

如上所述，家鸿口腔企业性质为内资企业，无需遵守外商投资管理等相关规定。此外，根据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在发展和改革领域、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商务领域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② 关于外汇出入境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协议、资金支付凭证，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动资金均来源于境内，不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等情形，不涉及外汇出入境等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关于公司违法违规记录情况的复函，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③ 关于税收

根据全体股东的访谈及公司提供的完税证明并经验公司的工商登记及股本变动资料，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税收及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税款缴纳情况
1	2005.03 第一次股权转让	王登均将其持有家鸿义齿1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5万元）以5万元价格转让给王斌	按照注册资本价格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税
2	2008.12 第二次股权转让	王蓉将其持有家鸿义齿2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0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勇乾，王斌将其持有家鸿义齿1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5万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珺	按照注册资本价格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税
3	2011.06 第一次增资	家鸿义齿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774.29万元，其中股东王蓉以固定资产增资507万元，张勇乾以货币增资144.86万元，李珺以货币增资72.43万元	不涉及
4	2012.07 第三次股权转让	王蓉将其持有家鸿义齿的12.24%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94.77万元）以94.7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金龙	按照注册资本价格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税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税款缴纳情况
5	2012.08 第二次增资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500万元，其中王蓉以790.2540万元认购新增的790.2540万元出资额，张勇乾以627.9353万元认购新增的627.9353万元出资额，李珺以590.7128万元认购新增的590.7128万元出资额，谢金龙以408.0744万元认购新增的408.0744万元出资额，曾胜山以83.0235万元认购新增的83.0235万元出资额	不涉及
6	2014.04 第四次股权转让	李珺将其所持家鸿义齿14.4893%股权（对应出资额474.4217万元）以474.4217万价格转让给郑方	李珺无实际收益，无需缴纳个税
7	2014.06 第三次增资	君同投资以337.23万元认购家鸿义齿新增的337.23万元出资额，谢金龙以112.41万元认购家鸿义齿新增的112.41万元出资额	不涉及
8	2014.07 第五次股权转让	王蓉将其持有家鸿义齿5%股权（对应出资额186.1965万元）以1,464.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信德摩	王蓉已缴纳个税
9	2014.12 第六次股权转让	张勇乾将其持有家鸿义齿21.020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82.7953万元）以1,996.96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方，王蓉将其持有家鸿义齿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86.1965万元）以4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方；谢金龙将其持有家鸿义齿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86.1965万元）以4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方；王蓉将其持有家鸿义齿1.68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2.6737万元）以62.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信德摩	张勇乾、王蓉、谢金龙已缴纳个税
10	2015.01 第一次增资	安信德摩向家鸿义齿出资1,437.33万元认购家鸿义齿新增的234.1879万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11	2015.05 股东变更	曾胜山以其持有的家鸿义齿2.0976%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83.0235万元）作为出资认缴君同投资的83.0235万元出资额	曾胜山已就股权出资涉及的所得缴纳个税
		王蓉、郑方与谢金龙分别以其持有的家鸿义齿20.2727%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802.4175万元）、41.1713%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629.61万元）、10.8399%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429.0579万元）作为出资设立瀚泓投资	王蓉和谢金龙已就股权出资涉及的所得缴纳个税； 经核算，郑方2014年12月以溢价取得股权，高于股权出资时点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不涉及缴纳个税
12	2015.07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家鸿义齿以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441ZB4672号”《审计报告》中截至2015年5月31日家鸿义齿的净资产值58,222,223.18元为基准，折合为股本5,6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家鸿义齿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	公司自然人股东李珺已缴纳了个税； 除李珺外的其他股东均为合伙企业，经核查，君同投资合伙人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税款缴纳情况
		股比例保持不变，注册资本由3,958.1179万元变更为5,600万元。	郑文、高峰已缴纳了个税，君同投资其余合伙人以及除君同投资外的其他合伙企业合伙人由于前期计税投资成本大于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不涉及个税。
13	2016.04 第一次定增	公司向泰康拜博发行988万股股票、向吴迪发行300万股股票，每股价格为4.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86.16万元	不涉及
14	2016.12 第二次定增	公司向华泰瑞合、珠海铨盈、分享投资、杭州南海各发行551.04、206.64、131.64、132万股股票，每股价格为14.5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827.5255万元	不涉及
15	2017.03 协议转让股票	泰康拜博以每股6.33元的价格分别向安信德摩、李珺、郑文各转让81.90万股、32.80万股、485.30万股股份；吴迪通过股转系统以每股12元的价格向郑文出售公司1,000股股票；吴迪通过股转系统以14.518元/股的价格分别向杭州南海、分享投资各出售公司75万股股票	吴迪转让的股票系在公司挂牌后参与定增取得的股票，属于非原始股，依据财税〔2018〕137号无需缴纳个税； 泰康拜博转让股票以泰康拜博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
16	2019.06 股份转让	珠海铨盈将其持有的公司206.64万股股份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盈四号	转让价格与珠海铨盈原始认购价格一致，不涉及所得税
17	2024.02 定向减资	公司以19.36元/股的价格回购盛盈四号持有的公司206.64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7,909.32万元减少至7,702.68万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文）的规定，合伙企业股东取得分红，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GRANDWAY

综上，并根据有关外汇、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历次股权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不涉及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六）结合实际控制人郑文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履职能力；检查股东郑文的股份限售数量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重新披露公司股权结构图，使其清晰准确；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取得了郑文填写确认的核查表及其提供的学历证书，并通过企查查网站对郑文对外投资及对外任职情况进行了核查，了解郑文的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

（2）本所律师对郑文以及王蓉、李珺等公司早期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张勇乾的访谈笔录，了解2012年7月及2014年12月郑文入股家鸿义齿直至成为家鸿义齿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3）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2014年至今历年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相关文件，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进行了访谈，了解其担任实际控制人后对公司内部规范、战略方向、资本引进等方面作出的贡献，核查其是否具有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履职能力。

2. 核查结果

（1）结合实际控制人郑文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履职能力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填写确认的核查表及其提供的学历证书等相关文件，郑文于1991年9月至1993年6月就读于北京工商大学财务专业，1999年7月至2001年6月就读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自1994年3月至1999年7月，郑文先后担任深圳百荣铝业有限公司财务会计、中信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财务会计主管。自2001年7月至2006年6月，郑文担任中国香港上市公司深圳明华澳汉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06年7月至2014年12月期间，郑文先后主要担任北京凯思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壹卡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河南爱迪德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以及北京凯桥科技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7月，郑文历任家鸿义齿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家鸿义齿业务整合事宜，此时名义上尚未辞去北京凯思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河南爱迪德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凯桥科技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凯金阿尔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兼职职务；2015年7月至今，郑文专职担任家鸿口腔董事长兼总经理，并于2017年2月至4月期间辞去前述兼职职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以及王蓉、李珺等公司早期主要股东的访谈，2012年7月，家鸿义齿进行重大战略调整，拟通过增资方式筹集2,500万元资金以支付收购珠海新茂及ACER的款项，经原股东李珺介绍，郑文具有投资实力，并且看好家鸿义齿的发展前景，认可珠海新茂在义齿方面的生产制造能力、ACER在海外市场的销售能力、王蓉和谢金龙的经营能力及曾胜山带来的客户资源，愿意作为投资人对家鸿义齿增资以促成家鸿义齿收购ACER，因此出资1,200万元取得了家鸿义齿14.4893%的股权。

珠海新茂及ACER收购完成后，2014年12月，家鸿义齿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王蓉作为第一大股东仅持有家鸿义齿28.2306%股权且并未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在整合珠海新茂过程中，王蓉与公司总经理谢金龙、主要股东张勇乾在企业管理等方面发生重大分歧，公司发展面临重大阻碍。因此，王蓉联系郑文向其提出转让公司实际控制权，并希望借助郑文多年的企业管理经验协助化解公司矛盾，帮助公司未来稳定发展。郑文此时因为已经退出深圳壹卡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同时北京凯思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减少一级市场投资业务，具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愿意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全面整合公司业务。因此，经与家鸿义齿其他股东沟通，张勇乾作为财务投资人愿意退出公司获取收益，王蓉、谢金龙愿意让渡其各自持有的公司5%股权帮助公司解决发展困境，郑文合计受让该等股东共同持有的公司31.0207%股权，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郑文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及投资经历，在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后，对公司持股架构进行了调整，集中了控制权，同时引入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在业务、财务、

税务、人力资源管理、内控制度、法律合规等方面对公司进行了全面规范，对内将家鸿义齿及珠海新茂的境内外业务线分开，由王蓉、谢金龙各自分管境内、境外业务，明确各子公司业务定位及职能；对外促使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成功在股转系统挂牌，并且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引入了泰康拜博等战略合作客户以及华泰瑞合、珠海铎盈、分享投资、杭州南海等专业投资机构作为公司股东，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支持。郑文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确定了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成功消除了股东之间的矛盾，完成了收购珠海新茂及ACER后续款项的支付。自2016年起，在郑文的管理下，公司一方面致力于新技术、新设备的应用以及内部生产工艺及流程的优化，显著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另一方面丰富了产品结构，增加了种植上部冠等产品，有效提高了公司毛利率水平。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在境内布局全国业务，获得了登士柏种植类产品的经销代理权，提高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与国内知名公立医院客户及民营连锁口腔机构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境外新增拓展了欧洲地区业务，与FLEMMING DENTAL INTERNATIONAL GMBH、GD DENTALTECHNIK GMBH等一批粘性较高的境外中高端客户建立了业务关系。自郑文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均呈现增长趋势。

综上所述，郑文具有管理及财务相关专业背景以及丰富的企业管理及投资经验，其投资入股公司至最终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基于公司面临发展困境的背景、各方认可郑文的管理能力、郑文个人具有投资实力及管理意愿等多种因素结合导致，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郑文具有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履职能力，其担任实际控制人后，成功帮助公司解决了发展中的矛盾及困境，并对公司战略规划、后续发展及业绩增长起到了关键作用。

(2) 检查股东郑文的股份限售数量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重新披露公司股权结构图，使其清晰准确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郑文的股份限售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图进行了更新。



(七) 说明代持形成、变更、解除所涉协议签署情况和价款支付情况，代持期间被代持人股东权利如何行使，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郑文与李珺、郑方签署的委托持股相关协议，以及相关股权变动价款支付凭证及流水，并对应以及家鸿义齿工商登记资料核实股权转让具体情况，了解代持形成、变更、解除所涉协议签署情况和价款支付情况；

(2) 本所律师访谈了郑文、李珺和郑方，取得股权代持相关方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查阅了相关委托持股协议、资金流水，了解代持期间被代持人股东权利如何行使，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3)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郑文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个人简历、填写的调查表及在股权代持期间任职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 本所律师查阅了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全体股东填写的核查表，并通过企查查网站核查公司股东穿透后的股权结构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2. 核查结果

(1) 代持形成、变更、解除所涉协议签署情况和价款支付情况，代持期间被代持人股东权利如何行使，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郑文与李珺、郑方签署的委托持股及解除协议，以及家鸿义齿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变动价款支付凭证及流水，家鸿义齿代持形成、变更、解除所涉协议签署情况和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事项	协议签署情况	价款支付情况
代持形成	2012年7月14日，郑文与李珺签署《委托持股协议》，约定郑文委托李珺以其提供的474.4217万元以李珺名义向公司进行增资，并持有实际由郑文缴纳出资的公司14.489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74.4217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274.29万元，后续需增加注册资本的，郑文将视需要将其出资资金提供给李珺。	2012年8月8日，郑文委托其兄长郑方将增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李珺。
代持变更（代持人变更）	1. 2014年3月19日，郑文与李珺签署《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郑文委托李珺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的委托持股关系予以解除，并由李珺将其代为持有的代持股权按郑文要求无偿转让给郑方，由郑方继续代甲方持有。 2. 2014年3月19日，郑文与郑方签署《委托持股协议》，约定郑文委托郑方以郑方名义持有实际由郑文缴纳出资的公司14.489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74.4217万元）（包括后续公司以资本公积、净利润增资而取得的股权），以及郑文今后可能增持的股权。后续需增加注册资本的，郑文将视需要将其出资资金提供给郑方。	本次系郑文转委托郑方代其持有家鸿义齿的股权，因此，郑方未向李珺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
代持变更（增持股权）	2014年12月，张勇乾、王蓉、谢金龙分别将其持有家鸿义齿21.0207%、5%、5%的股权转让给郑方。根据郑文、郑方的确认，郑方本次受让张勇乾、王蓉、谢金龙的前述股权系根据郑文指示代郑文持有。 本次新增代持股权事宜，郑文与郑方未另行签署委托持股协议，双方于2014年3月19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尚在有效期内且约定了后续增持股权事宜。	2014年11月、2015年1月，郑文向张勇乾、王蓉、谢金龙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代持变更（变更为间接持股）	2015年5月，王蓉、郑方、谢金龙以其各自持有的家鸿义齿股权出资设立瀚泓投资，并分别以1元的价格将各自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瀚泓投资。 本次股权变更后，郑方持有瀚泓投资56.9578%的财产份额（即间接持有家鸿义齿41.1713%的股权）系为郑文受托持有。 本次代持股权数量未发生变化，仅持股形式发生了变化，郑文与郑方未就此另行签署委托持股协议，。	本次股权架构调整无需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代持解除	2015年5月25日，郑文与郑方签署《解除委托持股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系为



事项	协议签署情况	价款支付情况
	关系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郑文委托郑方代为持有的瀚泓投资56.9578%的出资额（对应原代为持有公司 43.7605%股权）的委托持股关系予以解除，并由郑方将其代为持有的瀚泓投资的56.9578%的出资额转让给郑文；自协议签署之日起，郑文终止原授予郑方的代为行使的所有瀚泓投资合伙人权益以及《合伙企业法》、《合伙协议》授予合伙人的其他权利，郑方不得在再以瀚泓投资合伙人身份行使任何上述权利。	解除代持，不涉及支付转让款

根据郑文的确认及郑文分别与李珺、郑方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郑文作为代持股权之实际出资人，有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股东会召集、章程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增减、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公司执行董事/董事、监事的选任或罢免、公司股利分配方案、转让代持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等事项作出决定，由代持人根据郑文的意思表示以公司股东名义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郑方、李珺分别于2015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代郑文持有深圳市家鸿义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况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郑文、郑方、李珺的访谈，2015年5月27日，郑方将其代郑文持有的瀚泓投资56.9578%的出资份额以1元的名义价格转让给郑文，各方之间的股权代持行为就此解除，并已还原真实持股情况。郑方、李珺对股权代持过程及解除事宜均进行了确认，确认其对代郑文持有的家鸿义齿股权无任何权益上的争议或纠纷，各方对委托持股以及委托持股解除行为没有异议，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该等行为符合事实、不存在隐瞒、遗漏或虚假陈述的情形。

（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①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价格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于公司改制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前全部解除，不影响公司的股权清晰，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②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GRANDWAY

根据郑文陈述及其提供的个人简历、身份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验，自2012年8月至2015年5月止，郑文在委托持股期间一直为中国国籍居民，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或具有公务员、国有企业员工、党政领导干部或其配偶等不适合成为公司股东的身份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全体股东填写的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网站核查公司股东穿透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共有10名，该等股东经穿透计算后人数为15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具体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后股东姓名/名称	计算股东人数	备注
1	瀚泓投资	郑文	1	-
		王蓉	1	
		谢金龙	1	
2	安信德摩	安信德摩	1	安信德摩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32043），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3	君同投资	郑文	1	-
		曾胜山	1	
		高峰	1	
4	华泰瑞合	华泰瑞合	1	华泰瑞合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83573），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5	郑文	郑文	1	-
6	泰康拜博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	唯一股东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保险是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核发的（2016）816 号《关于更名设立泰康



序号	直接股东姓名/ 名称	穿透后股东姓名/ 名称	计算股东 人数	备注
				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进行集团化改组的批复》改组设立专业从事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不存在故意规避 200 人问题的情形，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其股东人数为 1 人
		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	唯一股东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如上所述，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其股东人数为 1 人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系中国香港上市公司，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其股东人数为 1 人
		珠海金创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D4032），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7	李珺	李珺	1	-
8	杭州南海	杭州南海	1	杭州南海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29810），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9	分享投资	分享投资	1	分享投资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N7683），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0	吴迪	吴迪	1	-
去重后人数合计			15	-

（八）说明王蓉与康红太在财产分割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清晰；结合公司与家红齿科业务的相似性，说明公司与家红齿科之间是否存在不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



GRANDWAY

1.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王蓉和康红太签署并经民政部门备案的离婚协议书，对王蓉、康红太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康红太出具的确认函，并且查阅了家红齿科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康红太的职业经历及对外投资等相关信息，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站公开信息，并且查阅了家红齿科、公司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核查王蓉与康红太在财产分割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清晰；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家红齿科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文件，与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报告期内客户名单、主营业务收入、主要资产、员工人数情况进行比对，核查公司与家红齿科在前述方面的差异及独立情况；

(3) 本所律师对康红太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家红齿科与康红太的书面说明，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不动产权证书、知识产权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和凭证，以及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核查公司与家红齿科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

2. 核查结果

(1) 王蓉与康红太在财产分割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清晰

根据王蓉、康红太访谈确认及双方共同签订且经民政部门备案的离婚协议书，王蓉与康红太于1994年登记结婚，2007年12月协议离婚。根据双方的约定，离婚后，王蓉所持家鸿义齿股权全部归王蓉所有，康红太所持家红齿科股权全部归康红太所有。与王蓉离婚后，康红太已再婚。

根据王蓉、康红太确认，除了在家鸿义齿设立之初两人曾口头约定由王蓉负责家鸿义齿的业务经营、康红太负责家红齿科的业务经营及两人在离婚协议中对家鸿义齿股权分割作出安排以外，王蓉与康红太未就公司的股权、控制权、业务经营等各方面作出其他安排，也不存在其他口头或书面的协议、约定或安排，康红太历史上从未持有公司股权、控制权，也没有参与公司的业务经营，不存在直

接或间接在公司处享有权益或利益的情况。王蓉持有的家鸿义齿股权均属于其个人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家红齿科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康红太的职业经历及对外投资等相关信息，康红太从未在公司任职，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王蓉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8月7日），以及查阅家红齿科、公司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自王蓉与康红太离婚后，双方在财产分割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王蓉与康红太在财产分割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清晰的情况。

（2）结合公司与家红齿科业务的相似性，说明公司与家红齿科之间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

根据家红齿科公开披露的信息及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家红齿科实际控制人康红太，家红齿科主营业务为活动义齿、固定义齿的加工销售、口腔医疗门诊，主要产品为固定类义齿产品、活动类义齿等产品以及医疗服务，与公司在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方面具有一定的重合和相似性。但是，家红齿科在经营地域、主要客户、业务规模等方面与公司均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与家红齿科互相独立，具体如下：

①经营地域不同

家红齿科主要经营地点位于云南昆明，主要客户为云南省内的医疗机构，而家鸿口腔为覆盖全国市场的义齿企业，且家鸿口腔的主营产品除包括固定类义齿产品、活动类义齿等产品外，还包括种植类产品，境内主要销售地区包括广东、北京、江苏、浙江等省份。

②主要客户不同

经对比家红齿科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涉及的客户名称与公司报告期内客户名单，公司存在少量客户（昆明市延安医院、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与家鸿齿科客户重叠的情形，公司于2022年度、2023年度



向该等重合客户的累计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1,221,018.41元、1,293,018.01元，占对应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为0.3%左右，占比极小。

③主营业务规模不同

根据家红齿科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家红齿科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409.33万元、4,523.17万元，与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相比，仅相当于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10.93%、10.36%，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远超家红齿科，双方在主营业务方面互相独立。

④历史沿革独立

经对比家红齿科历史沿革与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公司与家红齿科历史上从未存在股东重叠的情况，二者之间也不存在投资控股关系，除家红齿科的创始股东康红太与发行人的创始股东王蓉曾为夫妻关系以外（二人已于2007年12月协议离婚），公司的股东与家红齿科的股东不存在其他任何关系，公司与家红齿科的历次股权演变均系独立形成，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⑤资产独立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不动产权证书、知识产权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和凭证，并与家红齿科公开披露信息中涉及的主要资产情况进行比对，并经家红齿科、康红太书面确认，家红齿科的主要房屋建筑物等资产位于昆明，公司的主要房屋建筑物等资产位于深圳及珠海，家红齿科及公司拥有各自独立的经营及办公场所，不存在经营场所混同的情形；家红齿科及公司各自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不存在共有前述资产所有权，或存在资产权利争议、纠纷的情形；家红齿科及公司不存在相互使用、租赁资产的情形。因此，公司与家红齿科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⑥人员独立

根据家红齿科公开披露的信息及确认文件，并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进行比对，以及访谈家红齿科实际控制人康红太，截至2023年年末，家红齿科共有员工243人，公司2023年末员工总数1,624人，公司及家红齿科各自拥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人员，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并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规章制度；公司与家红齿科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其自行聘任，不存在相互任职的情形，家红齿科的人员与公司的人员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⑦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并经访谈家红齿科实际控制人康红太，家红齿科与公司之间各自独立经营，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⑧ 不存在业务经营相关约定

根据公司及家红齿科确认，并经访谈家红齿科实际控制人康红太，王蓉与康红太离婚后，各自独立负责公司、家红齿科的经营，各自独立拓展业务，双方不存在关于公司、家红齿科业务经营的书面或口头约定。根据公司确认，公司所处行业为充分竞争性行业，公司与家红齿科以及其他义齿生产企业之间均为公平竞争，公司与家红齿科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相关书面或口头约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一方面，家红齿科与公司在经营地域、主要客户、主营业务规模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双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因王蓉与康红太曾为夫妻关系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的情形；另一方面，双方不存在关于业务经营的相关约定以及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不存在因利益关系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的情形。因此，家红齿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的情形。



(九) 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涉及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验资报告,并获取了前述主体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并对其进行了访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文件、公司挂牌期间公告文件,以及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涉及的价款支付凭证,并且查阅了股东出资来源相关的资金流水,对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现有股东填写确认的股东核查表,核查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确认股东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 本所律师对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公司全体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表,查验了相关转让及增资协议、转让/增资价款支付凭证,并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公开信息,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 核查结果

(1)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完税凭证、出资款支付凭证，以及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并对前述主体进行了访谈，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股权取得方式/事项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	是否核查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1	瀚泓投资	52.5518%	控股股东	2015年5月，王蓉、郑方与谢金龙分别以其持有的家鸿义齿20.2727%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802.4175万元）、41.1713%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629.61万元）、10.8399%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429.0579万元）作为出资设立瀚泓投资，向瀚泓投资转让股权	无需支付对价	是	是	不涉及	不涉及
2	郑文	直接持股6.3017%， 间接持股34.8877%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12年8月，郑文委托李珺以李珺名义对家鸿义齿增资474.4217万元	是	是	不涉及	获取了李珺向公司出资前后银行流水，以及郑文和郑方同时期银行流水，确认本次增资资金由郑方（代郑文）出资1,200万元	1.获取委托持股相关协议； 2.取得验资报告 3.对李珺、郑文、王蓉、张勇乾、谢金龙、曾胜山进行访谈
				2014年12月，张勇乾将其持有21.020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82.7953万元）以1,996.9665万元转让给郑方，王蓉将其持有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86.1965万元）以475万元转让给郑	是	是	是	取得郑文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1.访谈郑文、郑方； 2.访谈张勇乾、王蓉、谢金龙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股权取得方式/事项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	是否核查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方；谢金龙将其持有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86.1965万元）以475万元转让给郑方					
				2017年3月，泰康拜博以每股6.33元的价格向郑文转让485.30万股股份；吴迪通过股转系统向郑文出售公司1,000股股票。	是	是	不涉及	取得郑文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取得股票交易交割情况截图
3	君同投资	7.7191%	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4年6月，君同投资以337.23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337.23万元出资额	是	是	不涉及	获取高峰及谢金龙向君同投资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并通过高峰及谢金龙银行流水补充获取王蓉在本次出资前后银行流水，确认本次出资资金来源王蓉	1. 取得验资报告； 2. 对王蓉、谢金龙、高峰进行访谈
				2015年5月，曾胜山以其持有的家鸿义齿股权作为出资认缴君同投资的83.0235万元出资额，向君同投资转让股权	无需支付对价	是	是	不涉及	不涉及
4	王蓉	间接持股13.2846%	董事、副总经理，间接持股	2001年12月，家鸿义齿成立，王蓉出资45万元，持有家鸿义齿90%股权	是	不涉及	不涉及	取得王蓉出资凭证	不涉及
				2011年6月，王蓉以固定资产向家鸿	取得货	是	不涉及	不涉及	取得《资产评估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股权取得方式/事项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	是否核查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5%以上股东	义齿增资507万元； 2014年7月，王蓉向家鸿义齿缴纳了1,885,517.53元出资替换和补足款。	币出资 替换补足 出资凭证		及		报告》，相关实物资产的购置发票、完税凭证、验资复核报告，以及王蓉出具的书面说明
				2012年8月，王蓉以790.2540万元认购新增的790.2540万元出资额	是	是	不涉及	取得了王蓉自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的银行流水、李珺向公司出资前后银行流水，以及郑文和郑方同时期银行流水，确认王蓉本次出资490.254万元来源于郑方（代郑文），300万元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1. 取得验资报告； 2. 对李珺、郑文、王蓉、张勇乾、谢金龙、曾胜山进行访谈
5	谢金龙	间接持股 9.3349%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2012年7月，王蓉将其持有家鸿义齿的12.24%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94.77万元)以94.7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金龙	是	是	不涉及	取得谢金龙及王蓉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对谢金龙、王蓉进行访谈
				2012年8月，谢金龙以408.0744万元认	是	是	不涉及	取得谢金龙及李珺出资	1. 取得验资报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股权取得方式/事项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	是否核查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购新增的408.0744万元出资额			及	前后银行流水，以及郑文和郑方同时期银行流水，确认谢金龙本次出资资金中，372.0647万元来源于张勇乾，36.0097万元来源于郑方（代郑文）	告； 2. 对李珺、郑文、王蓉、张勇乾、谢金龙、曾胜山进行访谈
				2014年6月，谢金龙直接对家鸿义齿增资112.41万元，并且通过君同投资对家鸿义齿增资112.41万元	是	是	不涉及	取得谢金龙及王蓉出资前后银行流水，确认谢金龙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于王蓉赠与	1.取得验资报告 2.对谢金龙、王蓉进行访谈
6	高峰	间接持股1.2388%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4年6月，高峰通过君同投资对家鸿义齿增资67.446万元	是	是	不涉及	取得高峰及王蓉出资前后银行流水，确认高峰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于王蓉赠与	1.取得验资报告 2.对高峰、王蓉进行访谈
7	曾胜山	间接持股1.5250%	监事会主席	2012年8月，曾胜山以83.0235万元认购新增的83.0235万元出资额	是	是	不涉及	取得曾胜山及李珺出资前后银行流水，以及郑文和郑方同时期银行流水，确认曾胜山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于郑方（代郑文）	1. 取得验资报告； 2. 对李珺、郑文、王蓉、张勇乾、谢金龙、曾胜山进行访谈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清晰，除公司历史上已经解除的郑文与李珺、郑方的代持以外，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本所律师履行的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本所律师对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除已经披露的郑文与李珺、郑方的代持以外，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全体股东的访谈确认，及公司全体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转让及增资协议、转让/增资价款支付凭证，以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8月7日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关于子公司



(一) ①补充披露珠海新茂等子公司资产、收入、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②补充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③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珠海新茂等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④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珠海新茂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其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⑤说明没有以珠海新茂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资格等监管要求，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

1.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查阅了更新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核查相关事项是否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核查公司是否够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等规定安排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3)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珠海新茂的业务资质及主要资产证照情况，并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核查珠海新茂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权属纠纷；

(4) 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的书面说明，并且对比了公司及珠海新茂的董监高人员情况，取得了汪浩填写的核查表，核查选择家鸿口腔作为申报主体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资格等监管要求的情况，公司没有以珠海新茂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

2. 核查结果



(1) 补充披露珠海新茂等子公司资产、收入、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经查验，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珠海新茂等子公司资产、收入、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进行了补充披露。子公司珠海新茂、ACER、华植医疗、香港家鸿的经营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其他子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2) 补充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经查验，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在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对公司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进行了披露。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珠海新茂等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经查验，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子公司分红情况及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中的分红原则、前提及具体政策进行了更新披露。根据该等分红情况及分红制度，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等规定安排子公司的利润分配，保证在子公司满足分红所需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4)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珠海新茂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其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经查验，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珠海新茂业务情况、业务资质情况、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状况进行了补充披露。经核查珠海新茂取得相关资质及拥有的主要资产证照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8月7日），珠海新茂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业务资质合法合规，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权属纠纷。

（5）说明没有以珠海新茂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资格等监管要求，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

① 说明没有以珠海新茂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说明，没有以珠海新茂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A. 珠海新茂与家鸿口腔的分工定位不同

自家鸿口腔收购珠海新茂和 ACER 以来，珠海新茂一直负责公司境外业务的生产，其产品销售给 ACER，ACER 再销售给境外客户；家鸿口腔经过生产线调整及优化，从 2016 年起即主要负责公司境内业务的生产及销售以及登士柏种植类产品部分销售，同时承担了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决策、品牌建设以及资本运作等职能。通过多年的市场拓展，家鸿口腔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市场渠道，品牌知名度高于珠海新茂，更适合作为申请挂牌的主体。

B. 家鸿口腔的持股架构更适合作为申报挂牌主体

公司的全体股东在家鸿口腔直接持股，珠海新茂是家鸿口腔的全资子公司，在现有股权架构下，家鸿口腔作为申报挂牌主体更有利于全体股东的股权管理，包括分红、后续的股权转让等。

C. 选择珠海新茂作为挂牌主体会导致同业竞争情形

珠海新茂的主营业务为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及正畸产品生产和销售，与家鸿口腔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包括北京超尔、成都家鸿、杭州家鸿等一致。如果以珠海新茂作为申报挂牌主体会导致与家鸿口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选择家鸿口腔而没有以珠海新茂作为申报挂牌主体具有合理性。

② 是否系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资格等监管要求

经查验，除汪浩外，珠海新茂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家鸿口腔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根据汪浩填写的核查表，汪浩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以及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汪浩本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因此，选择家鸿口腔作为申报主体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资格等监管要求的情况。

③ 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

根据公司陈述，公司本次挂牌成功后，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和要求，申请进入创新层；在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的条件和要求后，择机申请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

（二）说明华植医疗、北京家鸿、北京超尔、ARCHina XJet、哈珥斯、Xjet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了公司关于投资入股北京家鸿、华植医疗、北京超尔的说明，获取并查阅了北京家鸿、华植医疗、北京超尔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与少数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家鸿、少数股东增资入股华植医疗、公司收购北京超尔的相关协议、内部决策文件、收购相关主体的资产评估报告，核查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事项履行审议的情况，了解少数股东投资入股子公司的背景以及少数股东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分析其合理性；

（2）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哈珥斯的工商资料及其章程、ARCHina股东名册及股权结构表、ARCHina各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及认购协议书等文件、哈珥斯的增资扩股文件、Xjet审计报告、Xjet D轮融资的相关文件及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结合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ARCHina、哈珥斯、Xjet的其他股



东情况，核查公司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对外投资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事项履行审议的情况、了解公司对外投资的背景、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分析其合理性；

(3) 本所律师查阅了子公司少数股东王锋、孙德震、李旭、朱立博的核查表，了解相关人员的基本情况，结合公司管理层及ARCHina实际控制人郑方的访谈以及公司股东、董监高填写确认的核查表，核查华植医疗、北京家鸿、北京超尔少数股东，ARCHinaXJet、哈珥斯、Xjet其他股东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核查结果

(1) 华植医疗、北京家鸿、北京超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少数股东的子公司为华植医疗、北京家鸿、北京超尔，该等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华植医疗	王锋	自然人	5.00%
2	北京家鸿	孙德震	自然人	10.00%
3	北京超尔	李旭	自然人	13.20%
		朱立博	自然人	8.80%

经核查，该等子公司少数股东相关情况如下：

① 华植医疗

A. 华植医疗少数股东投资入股背景

华植医疗（曾用名“深圳皇鑫冠义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家鸿牙科器材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 7 月收购而来的全资子公司，其原注册资本为 51 万元，原主营业务为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8 年，公司决定以华植医疗为主体，大力发展口腔科医疗器械经营销售业务，并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华植医疗增资 1,849 万元。王锋为王蓉的同乡，其认为医疗器械经销业务有较大投资前景，因此其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华植医疗增资 1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华植医疗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家鸿口腔持有华植医疗 95.00%股权，王锋持有华植医疗 5.00%的股权。

B. 华植医疗少数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

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王锋填写确认的核查表，王锋目前担任华植医疗的监事，其与公司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C. 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华植医疗此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因 2018 年增资前华植医疗处于亏损状态，且 2017 年底每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0.65 元，此次 1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D. 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经核查，公司与王锋共同增资华植医疗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及华植医疗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② 北京家鸿

A. 北京家鸿少数股东投资入股的背景

2016 年初，公司拟进入北京市场，加强在北方地区的业务布局，因孙德震在口腔修复行业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北京地区产业资源，因此公司决定与孙德震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家鸿，作为公司在北方地区业务的投资持股主体，用于投资、并购潜在的标的对象。2016 年 3 月，北京家鸿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公司通过子公司华植医疗出资 90 万元，持有北京家鸿 90%股权，孙德震出资 10 万元，持有北京家鸿 10%股权。为理顺公司与各子公司分工，2018 年 9 月。华植医疗将持有北京家鸿 90.00%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家鸿口腔。

B. 北京家鸿少数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孙德震填写确认的核查表，孙德震目前担任北京家鸿总经理，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孙德震本人和公司股东、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C. 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北京家鸿为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通过华植医疗）和孙德震按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北京家鸿进行了出资，出资价格合理。



GRANDWAY

D. 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对于公司与孙德震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家鸿事宜，已由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③ 北京超尔

A. 北京超尔少数股东投资入股的背景

北京家鸿是公司为了快速切入北京及周边地区市场而成立的投资主体，在孙德震的介绍下，公司决定通过北京家鸿向北京超尔增资以获取北京超尔控制权。北京超尔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原实际控制人为李旭、朱立博夫妇二人，主要从事定制式义齿的生产和销售。2016 年 7 月，北京家鸿以 1.11 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北京超尔增资 197.11 万元，增资完成后，北京家鸿持有北京超尔 78.00%的股权，成为北京超尔的控股股东，李旭、朱立博持股比例分别变更为 13.20%、8.80%。

B. 北京超尔少数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李旭、朱立博填写确认的核查表，李旭目前担任北京超尔的总经理、朱立博为北京超尔的员工，李旭和朱立博与公司及其股东、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C. 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6 年 6 月 24 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 0107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1 日，北京超尔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55.59 万元。由于本次增资前北京超尔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参照评估值，北京家鸿以每注册资本 1.11 元的价格向北京超尔增资 197.11 万元，增资价格合理。

D. 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经核查，公司通过北京家鸿向北京超尔增资 197.11 万元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及北京超尔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程》的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 ARCHina、哈珥斯、Xjet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ARCHina、哈珥斯为公司参股企业，Xjet是ARCHina投资的标的公司。ARCHina、Xjet、哈珥斯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ARCHina	ARCHina Capital Fund II L.P.	56.99%
		香港家鸿	31.09%
		Wu Shiqing	10.36%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1.55%
2	Xjet ¹	IBI Trust Management for the benefit of Abraxilev Ltd.	22.8132%
		Lucion VC I Limited	12.8019%
		Gonpo Tsering	11.2251%
		ALUMOT	9.3742%
		ARCHina Capital Fund I L.P.	8.3852%
		ARCHina Xjet	7.6011%
		ESOP 2007	4.5184%
		IBI Employee's Compensation Ltd on behalf of mr Bachar	4.3133%
		ARCHina XJET II	3.4405%
		Infinity Global fund III LP	2.8399%
		CEL Catalyst printing limited	2.5175%
		Duls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2403%
		Unallocated ESOP	1.8651%
		Jean Marc Brunschwig	1.1202%
		AR & V Investments Ltd.	1.1202%
		其他 68 名股东	3.8240%
3	哈珥斯	刘彦	64.02%
		朱杰弟	18.29%
		王芳	9.15%
		家鸿口腔	6.10%
		顾振其	1.83%
		扬州麦尔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0.61%

经核查，ARCHina、哈珥斯、Xjet的相关情况如下：

① ARCHina、Xjet



GRANDWAY

¹ Xjet 的股权结构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的数据。

A. 公司投资 ARCHina，并间接投资 Xjet 的背景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家鸿认购 ARCHina 股份主要是通过投资 ARCHina 间接投资 Xjet。Xjet 是一家位于以色列的国际领先的金属和陶瓷 3D 打印技术公司，其金属及陶瓷 3D 打印技术可以应用在航空航天、汽车、医疗、牙科和模具市场等领域。公司看好 3D 打印技术在牙科行业的应用，且 Xjet 的技术具有足够的先进性，为了学习并持续跟踪 3D 打印前沿技术，同时考虑 Xjet 存在与公司开展潜在合作的可能性，公司决定以财务投资者身份投资 Xjet。因公司拟投资金额与 Xjet 融资规模相比较小，公司无法作为独立投资人直接投资，因此公司通过认购 ARCHina 股份的形式间接参与对 Xjet 的投资。

B. ARCHina、Xjet 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ARCHina 的其他股东中，ARCHina Capital Fund II L.P. 和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是公司的关联方。其中 ARCHina Capital Fund II L.P. 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之兄郑方间接投资且其控制的 ARCHina Capital Partners II 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Kewi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是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Wu Shiqing 是独立自然人投资者，其与公司及股东、董监高无关联关系。

Xjet 的其他股东中，ARCHina Capital Fund I L.P.、ARCHina XJET II 是公司的关联方。其中 ARCHina Capital Fund I L.P. 是郑方间接投资且其控制的 ARCHina Capital Partners 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ARCHina XJET II 是郑方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其他股东都为独立投资人，与公司及股东、董监高无关联关系。

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且投资 Xjet 的价格公允，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C. 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ARCHina 专门为投资 Xjet 而设立，除投资 Xjet 外，未投资其他企业。香港家鸿向 ARCHina XJet 出资 300 万美元，直接投资于 Xjet，对应 Xjet D 轮优先股每股价格为 1.3063 美元，与 Xjet D 轮融资其他投资者的价格一致，香港家鸿入股 ARCHina 并间接投资 Xjet 的定价公允合理。



D. 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家鸿牙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 ARCHina 签署<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香港家鸿与 ARCHina 签署《认购协议》投资 ARCHina，并由 ARCHina 向以色列公司 Xjet 进行投资，其中，因 ARCHina 是郑方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郑文已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2018 年 12 月，香港家鸿与 ARCHina 签署股东协议，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向 ARCHina 缴纳出资额 300 万美元。

因此，公司履行了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② 哈珥斯

A. 公司投资哈珥斯的背景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系基于以下两个原因投资哈珥斯：第一，哈珥斯是国内 TMJ 牙颌面畸形、神经退行性病变、儿童脊柱侧弯细分领域较具研发实力的医疗人工智能技术公司之一，公司评估哈珥斯未来在儿童口腔疾病筛查领域具有较高的发展潜力和投资价值；第二，公司看好人工智能在牙科制造领域的应用前景，是未来公司向产业链上游延伸的战略发展方向之一。公司希望借助投资哈珥斯，更好地了解人工智能技术如何在口腔行业应用场景的落地，以及 AI 技术的产业资源，在此基础上，公司得以与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展开了 AI 牙冠设计算法开发项目的合作。

B. 哈珥斯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网站对哈珥斯股东情况进行检索（查询日期：2024 年 8 月 7 日），哈珥斯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无关联关系，公司基于对哈珥斯业务的认可以及与公司自身业务的协同，通过自有资金独立投资哈珥斯，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C. 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哈珥斯股东会决议，以及公司与哈珥斯签署的投资协议，2023 年 2 月 1



GRANDWAY

日，哈珥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哈珥斯注册资本由 625 万元增加至 683.33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00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41.67 万元。哈珥斯本次增资投前估值为 1.5 亿元，公司参与增资的价格与其他股东增资的价格保持一致，定价公允。

D. 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认购上海哈珥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三）关于境外子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收购ACER的股权受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以及香港家鸿、ACER、Excel、SOON MEI、ARCHina的工商注册及变更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文件，并且取得了公司关于境外投资的原因、境外子公司业务情况的说明，核查公司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2）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收购ACER及投资ARCHina签署的相关协议、投资价款支付凭证，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境外投资金额、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取得了公司说明，以核查境外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本所律师检索了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及境内关于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相关政策规定，核查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4) 本所律师检索了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香港家鸿、ACER、Excel、SOON MEI、ARCHina设立或投资时的境内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文件、境外公司注册证明文件，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境内外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5) 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办理境外投资相关手续的人员，并通过电话咨询深圳市发改委，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了解公司未就投资香港家鸿事宜办理发改委核准手续的原因，是否受到发改部门处罚，以及是否可以补办核准/备案手续，未来受到处罚的可能性；

(6) 本所律师查阅了Dentons Hong Kong LLP出具的关于香港家鸿、ACER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区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2. 核查结果

(1) 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①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境外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香港家鸿、ACER，一家参股子公司ARCHina，并且在报告期内注销了两家全资子公司Excel及SOON MEI，该等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境外子公司	所在地区/国家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投资时间、背景	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1	香港家鸿	中国香港	新设	注册资本港币4,50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ACER的收购款项	2012年9月之前，林德志家族在境内控制珠海新茂，在境外控制ACER，并通过ACER控制Excel。公司于2012年9月20日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家鸿，作为收购ACER及Excel的投资平台。	目前，香港家鸿作为投资ACER及ARCHina的持股平台公司，无实际业务经营。
2	ACER	中国香港	收购	人民币6,543.1698万元	ACER原系林德志家族境外业务的销售公司。2012年11月，香港家鸿收购林德志持有的ACER100%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收购价款6,728万元，补充协议调整完毕后实际支付收购价款6,543.1698万元），从而完成了林德志家族境外业务体系的收购。	ACER系公司境外业务的销售平台，负责境外业务的销售和收款。
3	ARCHina	开曼群岛	增资	300万美元	香港家鸿认购ARCHina股份的原因主要是通过投资ARCHina间接投资XJet，XJet是一家位于以色列的国际领先的金属和陶瓷3D打印技术公司，其金属及陶瓷3D打印技术可以应用在航空航天、汽车、医疗、牙科和模具市场等领域。2018年12月19日，香港家鸿与ARCHina股东签署了认购协议，并于2018年12月31日向ARCHina缴纳300万美元对价认购ARCHina16,393股B-2类股份。	XJet的金属及陶瓷3D打印技术具备一定的领先性，公司存在与XJet开展潜在合作的可能性
4	Excel	英属维尔京群岛	收购	投资金额体现在ACER收购金额中	Excel原系林德志家族境外业务的收款公司，系ACER的全资子公司。2012年11月，香港家鸿通过收购ACER的方式间接收购了Excel100%股权。2016年，Excel收款职能已于整合至ACER。	Excel已于2023年8月24日注销
5	SOON MEI	英属维尔京群岛	新设	注册资本1美元	2012年11月26日，ACER设立了子公司SOON MEI，作为公司境外业务的物流公司，2013年，SOON MEI物流职能已整合至ACER。	SOON MEI已于2022年4月13日注销



因此，除因无实际业务经营而注销的子公司Excel、SOON MEI以外，公司目前在境外仅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香港家鸿及ACER，以及一家作为财务投资者身份投资的参股子公司ARCHina。根据公司说明，公司通过设立香港家鸿收购ACER，有利于公司快速拓展海外市场，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目前ACER系公司境外业务的销售及收款公司，是公司业务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于2018年投资ARCHina系基于当时对XJet金属及陶瓷3D打印技术市场前景的看好及公司战略布局需求，XJet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合作空间和协同性，公司通过投资ARCHina间接投资XJet具备合理性。

②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012年11月，公司通过设立香港家鸿收购ACER及其控制的Excel对价为人民币6,543.1698万元；2018年12月，公司通过认购ARCHina股份投资XJet支付的对价为300万美元。

根据公司说明及《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的总资产分别为6.34亿元、6.56亿元，净资产分别为5.56亿元、5.05亿元，公司境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内总资产、净资产比例均较低，公司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相适应。在技术水平方面，公司在国内较早引进数字化生产技术，目前已建立起一套成熟的数字化生产流程，在设备引进、人才选用及实验室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大进展，并储备了一批相关的核心技术，取得了以专利为核心的研发成果。在管理能力方面，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逐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满足境外投资管理要求。因此，公司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相适应。

③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A.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区不存在对于分红的政策障碍

根据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国香港（2023年版）》，中国香港没有外汇管理机构，对货币买卖和国际资金流动，包括外来投资者将股息或资金调回本地区均无限制，资金可随时进入或撤出中国香港。因此，中国香港不存在对于分红的政策障碍。

B.境外子公司向境内分红不存在外汇管理障碍

根据香港家鸿设立时有效的《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号）的规定，外汇局对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及其形成的资产、相关权益实行外汇登记及备案制度，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应当至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在相关业务系统中登记有关情况，外汇局审核材料无误后，向境内机构颁发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内机构应凭其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收支业务。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提供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4403201200394号）、外汇登记证（NO:00368518），公司在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已经办理完毕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并且获得有效的外汇登记证。

根据香港家鸿设立时有效的《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号）及现行有效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的规定，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业务登记凭证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因此，根据我国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香港家鸿向境内分红不存在外汇管理障碍。

（2）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① 设立香港家鸿涉及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A. 商务部门核准及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香港家鸿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以及Dentons Hong Kong LLP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家鸿系公司于2012年9月20日根据中国香港法律注册成立及有效存续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商务部分别于2012年8月8日向家鸿义齿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4403201200394号）、于2013年6月5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4403201300332号）、于2014年2月12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4403201400082号）、



于2016年11月21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4403201501258号），公司已就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家鸿履行了商务部门核准及变更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外汇登记证（NO:00368518）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在获得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设立香港家鸿的核准后，已在外汇局办理完毕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B. 发改部门核准手续

根据香港家鸿设立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的规定，“中方投资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1,000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项目核准权不得下放。”因此，公司设立香港家鸿时应当在发改部门办理核准手续。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就投资设立香港家鸿办理商务部门核准、外汇登记及境外投资汇款等手续时，未被要求提供发改委核准登记的相关文件，亦未被发改部门要求补办相关手续，因此，公司认为已办理完毕全部对外投资审批手续，未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发改委核准手续。经公司相关人员及本所律师电话咨询深圳市发改委，目前发改委无法就公司2012年投资香港家鸿事宜补办核准/备案手续，亦未对《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颁布以前的境外投资项目未办理发展改革部门的核准/备案手续出具相关的处罚指引。

根据目前有效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二）应当履行核准、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核准、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根据公司的确认，自香港家鸿设立至今，发改部门未对香港家鸿设立提出过异议，也未责令停止项目实施；根据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家鸿口腔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家鸿口腔在发展和改革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投资设立香港家鸿未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履行发改委核准/备案手续而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处罚，或须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公司或境外子公司的任何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全额赔偿公司及境外子公司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香港家鸿未履行发展和改革部门的核准/备案手续不构成家鸿口腔本次新三板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C. 境外主管机构审批

根据公司提供的香港家鸿注册资料，香港家鸿已于2012年9月29日取得由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处长根据中国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条例》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根据Dentons Hong Kong LLP于2024年6月8日出具的关于香港家鸿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历次股份配发已获正式批准，且合法有效；公司未违反由任何政府机构发布的任何规则、法规、规范和/或指南，也未因违反由任何政府机构发布的任何规则、法规、规范和/或指南而受到处罚。

② 通过香港家鸿投资ACER、Excel、SOON MEI、ARCHina涉及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6月发布的《境外投资常见问题解答》，境内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投资（非敏感类项目）的，如境内企业不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则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无需履行备案或报告程序。根据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综合前述监管要求，公司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香港家鸿进行境外再投资，不涉及资金出境的，无需履行发改委备案或报告、外汇备案手续，但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公司于2019年5月、2019年7月、2023年10月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分别就公司通过香港家鸿收购ACER100%股权及通过ACER间接持有Excel100%股



权、通过香港家鸿新设SOON MEI、通过香港家鸿认购ARCHina新增股份事宜进行了信息填报并提交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分别为：201975579、201975581、201976096、202398288），该等再投资报告已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确认。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付款凭证，公司通过香港家鸿收购ACER100%股权资金已履行外汇局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香港家鸿认购ARCHina股份资金来源于香港家鸿在境外的自有资金，无需履行外汇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ACER注册资料，ACER已于2012年6月6日取得由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处长根据中国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条例》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根据Dentons Hong Kong LLP于2024年6月8日出具的关于ACER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根据中国香港法律有效存续并持有有效的商业登记证书；公司未违反由任何政府机构发布的任何规则、法规、规范和/或指南，也未因违反由任何政府机构发布的任何规则、法规、规范和/或指南而受到处罚。

③ 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的有关审批文件及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工商资料、Dentons Hong Kong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家鸿、ACER，以及参股子公司ARCHina中除ACER主营业务为向境外客户销售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及正畸产品外，其余公司均无实际经营，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的关于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所列的情形，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公司设立香港家鸿时未履行发改部门核准程序以外，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设立香港家鸿未履行发改部门的核准手续不构成家鸿口腔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Dentons Hong Kong LLP于2024年6月8日出具的关于香港家鸿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家鸿系根据中国香港法律有效设立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有效的商业登记证书；香港家鸿历次股份配发已获正式批准，且合法有效。

根据Dentons Hong Kong LLP于2024年6月8日出具的关于ACER的法律意见书，ACER系根据中国香港法律有效设立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有效的商业登记证书；ACER成立后未进一步向任何个人或公司配发公司的股份，亦未向任何个人或公司授予认购或转让公司股份的权利；ACER经营不含受中国香港法律管制成分的牙科医疗设备，ACER在中国香港经营业务无需取得香港政府的任何许可、资格、执照或批准，具有按照公司章程及香港法律规定开展业务所需的法人权力及权限。

根据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于2024年3月12日出具的关于SOON MEI的法律意见书，SOON MEI系于2012年11月26日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已于2022年4月13日正式清算及解散。解散前，SOON MEI已发行股本为1美元，唯一股东和董事均为ACER。截至解散之日，SOON MEI不涉及任何形式的商业活动，不存在针对SOON MEI的未决诉讼或请愿，不存在针对SOON MEI的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于2024年3月12日出具的关于Excel的法律意见书，Excel系于2004年7月26日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已于2023年8月24日正式清算及解散。解散前，Excel已发行股本为5万美元，唯一股东和董事均为ACER。截至解散之日，Excel不涉及任何形式的商业活动，不存在针对Excel的未决诉讼或请愿，不存在针对Excel的仲裁或行政处罚。

因此，公司境外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区律师关于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的明确意见，该等事项均合法合规。香港家鸿、SOON MEI及Excel报告期内均无实际业务经营，ACER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该等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 结合 Excel 和 SOON MEI 市场定位、经营范围、业务开展、财务情况等，说明注销子公司的原因，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境外子公司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境外律师的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Excel和SOON MEI成立背景、过往业务开展、财务情况等书面说明，核查了Excel和SOON MEI注册设立及存续期间的相关证明文件，了解其存续期间的具体情况及注销原因等；

(2)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Excel和SOON MEI办理注销申请的相关文件、解散证书等，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内Excel和SOON MEI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以及由境外律师事务所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出具的关于注销Excel和SOON MEI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其注销前具体情况、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等。

2. 核查结果

(1) 结合Excel和SOON MEI市场定位、经营范围、业务开展、财务情况等，说明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经核查，Excel和SOON MEI系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其注销前的相关情况如下：

① Excel注销前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Excel & Beauty Inc.
成立时间及公司编号	2004 年 7 月 26 日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公司编号为 607843
注销前股权结构	ACER 持有 100%股权
注销前已发行股本	5 万美元
注销前董事	ACER
注销日期	2023 年 8 月 24 日
注销前市场定位、经营范围、业务开展及财务情况等	2012 年 11 月，香港家鸿通过收购 ACER 的方式间接收购了 Excel 100% 股权。根据收购安排，为保持收购前后公司业务架构的稳定性和延续性，保证客户的顺利过渡，香港家鸿在收购 ACER 后，ACER 仍作为公司境外业务的销售平台，Excel 仍作为公司当时境外业务的收款平台。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和过渡，在稳定产品供应



GRANDWAY

项目	基本情况
	及保证客户稳定的前提下，公司与境外客户沟通，于 2016 年逐步将 Excel 的收款职能转移至 ACER。 根据公司确认，报告期内 Excel 并无实际业务经营。根据 Excel 注销前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Excel 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5,880.78 元，净资产 315,174.8 元。

② SOON MEI注销前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OON MEI DENTAL CO., LIMITED
成立时间及公司编号	2012 年 11 月 26 日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公司编号为 1746046
注销前股权结构	ACER 持有 100%股权
注销前已发行股本	1 美元
注销前董事	ACER
注销日期	2022 年 4 月 13 日
注销前市场定位、经营范围、业务开展及财务情况等	公司通过香港家鸿完成 ACER 的收购后，同步于 2012 年 11 月通过 ACER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投资设立了 SOON MEI，计划作为公司当时境外业务的物流公司，拟承接一定物流职能。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和过渡，在稳定产品供应及保证客户稳定的前提下，SOON MEI 于 2013 年将承接的物流职能转移至 ACER。 根据公司确认，报告期内 SOON MEI 并无实际业务经营。根据 SOON MEI 注销前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SOON MEI 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0 元，净资产 6.3 元。

综合上述Excel和SOON MEI的成立背景及其注销前的市场定位、业务开展具体情况等，并根据公司确认，由于Excel和SOON MEI报告期内已无实际业务经营，出于降低运营成本、精简集团组织架构及优化资源配置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注销了Excel和SOON MEI。

(2) 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境外子公司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境外律师的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Excel和SOON MEI注销流程文件及证明，并经核查 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于2024年3月1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Excel和SOON MEI注销前已无实际业务经营，截至其解散之日，无任何信贷/融资债务或其他



GRANDWAY

负债，未涉及主要资产的处理与分配、人员处置安置情况等，不存在针对Excel和SOON MEI的未决诉讼或请愿、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境外子公司Excel和SOON MEI的注销过程合法合规，并已取得境外律师的明确意见。

三、关于公司业务及技术

（一）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业务资质在报告期内的续期情况，说明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认证等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查阅了《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医疗器械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公司各项业务、产品对应所需的备案或许可；

（2）本所律师获取并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认证、许可，查阅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向公司主要人员了解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项业务和产品情况以及所需要的资质，以核查公司资质是否覆盖报告期或业务开展期，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认证等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3）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涵盖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生态环境等领域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信用报告，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

（4）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Dentons Hong Kong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美国、法国、德国、挪威、瑞典、以色列等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备忘录，以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5) 本所律师查阅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等相关规定以及杭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分析杭州家鸿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是否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6)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瀚泓投资、实际控制人郑文出具的《关于杭州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事项的承诺》。

2. 核查结果

(1) 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业务资质在报告期内的续期情况，说明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续期情况如下：

①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发证/换证/备案期	有效期	报告期内的续期情况	是否覆盖报告期	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
1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生产备20160014号	家鸿口腔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0.31	长期有效	首次备案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长期有效；报告期内于2022年6月13日、2023年10月31日因企业负责人变更，住所、生产地址文字性变更等事项更新备案	是，首次备案日期在报告期外，报告期内换发新证	-
2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081581号	家鸿口腔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0.19	2025.03.23	前次续期换发新证时间为2020年3月24日，有效期至2025年3月23日；报告期内于2022年4月19日、2022年6月16日、2023年10月19日因产品登记表变更，企业负责人变更，住所、生产地址文字性变更等事项更新许可证，许可期限不变	是，首次发证日期在报告期外，报告期内换发新证	-
3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101819号	珠海新茂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0.30	2028.11.14	前次续期换发新证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4日；报告期内续期换发新证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许可期限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8年11月14日	是，首次发证日期在报告期外，报告期内换发新证	-



GRANDWAY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发证/换证/备案期	有效期	报告期内的续期情况	是否覆盖报告期	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
4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京食药监械生产许20140018号	北京超尔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6.28	2026.04.28	前次续期换发新证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有效期至2026年4月28日;报告期后于2024年6月28日因证件丢失补发许可证,许可期限不变	是,首次发证日期在报告期外,报告期后换发新证	-
5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浙药监械生产许20220104号	杭州家鸿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9.23	2027.09.22	2022年9月23日首次发证	否	首次发证之前杭州家鸿未开展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相关业务
6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川药监械生产许20230020号	成都家鸿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4.27	2028.04.26	2023年4月27日首次发证	否	首次发证之前成都家鸿未开展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相关业务
7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药监械生产许20235188号	珠海精齿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7.21	2028.07.20	2023年7月21日首次发证	否	首次发证之前珠海精齿未开展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相关业务
8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模型树脂)	粤深械备20231032	探方科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0.17	长期有效	2023年10月17日首次备案	否	首次备案之前探方科技未开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相关业务

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发证/换证/备案期	有效期	报告期内的续期情况	是否覆盖报告期	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
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125号	家鸿口腔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0.18	长期有效	首次备案时间为2017年1月16日,长期有效;报告期内于2022年3月2日、2022年6月16日、2023年10月18日因库房地址变更,企业负责人变更,住所、经营场所文字性变更等事项更新备案	是,首次备案日期在报告期外,报告期内换发新证	-



GRANDWAY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发证/换证/备案期	有效期	报告期内的续期情况	是否覆盖报告期	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327320	家鸿口腔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0.19	2027.12.10	首次发证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报告期内续期换发新证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许可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报告期内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因库房地址、住所、经营场所文字性变更事项更新许可证，许可期限不变	是，首次发证日期在报告期末，报告期内换发新证	-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珠药监械经营备 20230089 号	珠海新茂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29	长期有效	首次备案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长期有效；报告期内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因企业负责人、经营场所、库房地址变更事项更新备案	否	首次备案之前珠海新茂未开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相关业务
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珠药监械经营许 20230187 号	珠海新茂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2.20	2028.12.19	2023 年 12 月 20 日首次发证	否	首次发证之前珠海新茂未开展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相关业务
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昌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50 号	北京超尔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15	长期有效	首次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长期有效；报告期内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因库房地址变更，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等事项更新备案	是，首次备案日期在报告期末，报告期内换发新证	
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昌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0042 号	北京超尔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6.09	2026.06.08	-	是	-
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284 号	华植医疗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2.14	长期有效	-	是	-
8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147 号	华植医疗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3.18	2029.05.07	首次发证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7 日；报告期内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因扩增经营范围更新许可证，许可期限不变；报告期后续期换发新证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许可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9 年 5 月 7 日	是，首次发证日期在报告期末，报告期内及期后换发新证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发证/换证/备案期	有效期	报告期内的续期情况	是否覆盖报告期	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
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昌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026号	北京家鸿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3.29	长期有效	-	是	-
1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杭药监械经营备20223159号	杭州家鸿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1.25	长期有效	2022年11月25日首次备案	否	首次备案之前杭州家鸿未开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相关业务
1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浙杭药监械经营许20221085号	杭州家鸿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9.26	2027.09.25	2022年9月26日首次发证	否	首次发证之前杭州家鸿未开展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相关业务
1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川蓉药监械经营许20232192号	成都家鸿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2.06	2028.12.05	2023年12月6日首次发证	否	首次发证之前成都家鸿未开展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相关业务
1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川蓉药监械经营备20235873号	成都家鸿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7.20	长期有效	2023年7月20日首次备案	否	首次备案之前成都家鸿未开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相关业务
1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珠药监械经营许20230146号	珠海精齿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0.17	2028.10.16	2023年10月17日首次发证	否	首次发证之前珠海精齿未开展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相关业务
1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珠药监械经营备20230305号	珠海精齿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9.13	长期有效	2023年9月13日首次备案	否	首次备案之前珠海精齿未开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相关业务

③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备案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发证/换证/备案期	有效期	报告期内的续期情况	是否覆盖报告期	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
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种植用手术导板)	粤深械备20160056号	家鸿口腔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0.25	长期有效	首次备案时间为2016年2月1日,长期有效;报告期内于2022年7月20日、2023年10月25日因产品描述、预期用途、规格型号变更,住所、生	是,首次备案日期在报告期外,报告期内换发新证	-



GRANDWAY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发证/换证/备案期	有效期	报告期内的续期情况	是否覆盖报告期	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
							产地址文字性变更等事项更新备案		
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骨科定位片)	粤深械备20180379号	家鸿口腔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0.25	长期有效	首次备案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长期有效;报告期内于2022年7月26日、2023年10月25日因产品描述变更,住所、生产地址文字性变更等事项更新备案	是,首次备案日期在报告期外,报告期内换发新证	-
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替代体)	粤深械备20190010号	家鸿口腔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0.25	长期有效	首次备案时间为2019年1月4日,长期有效;报告期内于2022年7月25日、2023年10月25日因产品描述变更,住所、生产地址文字性变更等事项更新备案	是,首次备案日期在报告期外,报告期内换发新证	-
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定位环)	粤深械备20190034号	家鸿口腔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0.25	长期有效	首次备案时间为2019年1月11日,长期有效;报告期内于2022年8月9日、2023年10月25日因产品描述变更,住所、生产地址文字性变更等事项更新备案	是,首次备案日期在报告期外,报告期内换发新证	-
5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位置定位器)	粤深械备20190035号	家鸿口腔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0.25	长期有效	首次备案时间为2019年1月11日,长期有效;报告期内于2022年7月20日、2023年10月25日因产品描述变更,住所、生产地址文字性变更等事项更新备案	是,首次备案日期在报告期外,报告期内换发新证	-
6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牙齿漂白胶盛装牙托)	粤深械备20221170	家鸿口腔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0.20	长期有效	首次备案时间为2022年8月3日,长期有效;报告期内于2023年10月20日因住所、生产地址文字性变更等事项更新备案	否	首次备案之前家鸿口腔未开展牙齿漂白胶盛装牙托生产相关业务
7	医疗器械注册证(定制式固定义齿)	粤械注准20152171422	家鸿口腔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6.21	2025.07.29	前次续期换发新证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有效期至2025年7月29日;报告期内于2022年7月11日、2022年12月23日、2023年5月25日、2023年6月25日、2023年8月3日、2023年8月14日、2023年10月24日、2023年11月6日因扩增型号规格,扩增委托生产企业、委托生产地址,委托生产地址变更,住所、生产地址文字性变更等事项更新许可证,许可期限不变;报告期后于2024年6月21日因增加受托生产企业的社会信用代码事项更	是,首次发证日期在报告期外,报告期内及期后换发新证	-



GRANDWAY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发证/换证/备案期	有效期	报告期内的续期情况	是否覆盖报告期	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
							新许可证，许可期限不变		
8	医疗器械注册证(定制式活动义齿)	粤械注准20152171455	家鸿口腔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8.02	2025.09.29	前次续期换发新证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有效期至2025年9月29日；报告期内于2022年7月12日、2023年5月25日、2023年6月25日、2023年8月14日、2023年10月24日、2023年11月6日因扩增型号规格及原材料，扩增委托生产企业、委托生产地址，委托生产地址文字性变更等事项更新许可证，许可期限不变；报告期后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8月2日因增加受托生产企业的社会信用代码、型号、规格变更等事项更新许可证，许可期限不变	是，首次发证日期在报告期外，报告期内及期后换发新证	-
9	医疗器械注册证(正畸矫治器)	粤械注准20172170687	家鸿口腔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6.21	2027.05.01	前次续期换发新证时间为2017年5月2日，有效期至2022年5月1日；报告期内续期换发新证时间为2022年1月7日，有效期间为2022年5月2日至2027年5月1日；报告期内于2023年5月22日、2023年6月25日、2023年8月14日、2023年10月25日、2023年11月6日因扩增委托生产企业、委托生产地址，委托生产地址变更，住所、生产地址文字性变更等事项更新许可证，许可期限不变；报告期后于2024年6月21日因增加受托生产企业的社会信用代码事项更新许可证，许可期限不变	是，首次发证日期在报告期外，报告期内及期后换发新证	-
10	医疗器械注册证(定制式牙科种植用导板)	粤械注准20242170082	家鸿口腔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1.12	2029.01.11	2024年1月12日首次发证	否	首次发证之前家鸿口腔未开展定制式牙科种植用导板生产相关业务
11	医疗器械注册证(定制式固定义齿：钴	粤械注准20142170046	珠海新茂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3.01	2029.07.11	前次续期换发新证时间为2019年7月12日，有效期至2024年7月11日；报告期内于2023年3月23、2023年6月13日因	是，首次发证日期在报告期外，报告期内及期	-



GRANDWAY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发证/换证/备案期	有效期	报告期内的续期情况	是否覆盖报告期	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
	铬合金烤瓷冠、钴铬合金烤瓷桥；金钯合金烤瓷冠、金钯合金烤瓷桥)						住所、生产地址变更等事项更新许可证，许可期限不变； 报告期后续期换发新证时间为2024年3月1日，有效期间为2024年7月12日至2029年7月11日	后换发新证	
12	医疗器械注册证(定制式活动义齿：钴铬基托可摘全口义齿、树脂基托可摘全口义齿)	粤械注准20142170047	珠海新茂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1.19	2029.07.11	前次续期换发新证时间为2019年7月12日，有效期至2024年7月11日； 报告期内于2023年3月23、2023年6月13日因住所、生产地址变更等事项更新更新许可证，许可期限不变； 报告期后续期换发新证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有效期间为2024年7月12日至2029年7月11日	是，首次发证日期在报告期外，报告期内及期后换发新证	-
13	医疗器械注册证(定制式固定义齿：氧化锆全瓷冠、氧化锆全瓷桥；压铸玻璃陶瓷全瓷冠、压铸玻璃陶瓷全瓷桥)	粤械注准20142170048	珠海新茂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1.24	2029.07.11	前次续期换发新证时间为2019年7月12日，有效期至2024年7月11日； 报告期内于2023年3月23、2023年6月13日因住所、生产地址变更等事项更新更新许可证，许可期限不变； 报告期后续期换发新证时间为2024年1月24日，有效期间为2024年7月12日至2029年7月11日	是，首次发证日期在报告期外，报告期内及期后换发新证	-
14	医疗器械注册证(定制式活动义齿：钴铬支架可摘局部义齿)	粤械注准20142170049	珠海新茂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2.04	2029.07.11	前次续期换发新证时间为2019年7月12日，有效期至2024年7月11日； 报告期内于2023年3月23、2023年6月9日因住所、生产地址变更等事项更新更新许可证，许可期限不变； 报告期后续期换发新证时间为2024年2月4日，有效期间为2024年7月12日至2029年7月11日	是，首次发证日期在报告期外，报告期内及期后换发新证	-
15	医疗器械注册证(定制式正畸矫治器：保持式、颌垫式)	粤械注准20142170152	珠海新茂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1.19	2029.07.11	前次续期换发新证时间为2019年7月12日，有效期至2024年7月11日； 报告期内于2023年3月23、2023年6月13日因住所、生产地址变更等事项更新更新许可证，许可期限不变；	是，首次发证日期在报告期外，报告期内及期后换发新证	-



GRANDWAY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发证/换证/备案期	有效期	报告期内的续期情况	是否覆盖报告期	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
							报告期后续期换发新证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9 日, 有效期间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2029 年 7 月 11 日		
16	医疗器械注册证(定制式固定义齿)	京械注准 20242170296	北京超尔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6.04	2029.06.03	前次续期换发新证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4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 日; 报告期后续期换发新证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4 日, 有效期间为 2024 年 6 月 4 日至 2029 年 6 月 3 日	是, 首次发证日期在报告期外, 报告期后换发新证	-
17	医疗器械注册证(定制式活动义齿)	京械注准 20242170297	北京超尔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6.04	2029.06.03	前次续期换发新证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4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 日; 报告期后续期换发新证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4 日, 有效期间为 2024 年 6 月 4 日至 2029 年 6 月 3 日	是, 首次发证日期在报告期外, 报告期后换发新证	-

④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主要资质、许可、认证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发证/换证/备案期	有效期	报告期内的续期情况	是否覆盖报告期	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
1	FDA 注册证明	3009795022	珠海新茂	FDA	2012.09.12	2024.12.31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续期均已完成	是, 该公司于每年 10 月底进行下一年度注册延续	-
2	FDA 注册证明	3005952241	ACE R	FDA	2013.12.02	2024.12.31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续期均已完成	是, 该公司于每年 10 月底进行下一年度注册延续	-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5035838	家鸿口腔	-	2021.05.25	长期有效	-	是	-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403966055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07601699	家鸿口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21.05.26	长期有效	-	是	-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764135	珠海新茂	-	2022.08.22	长期有效	首次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因住所、经营场所变更事项更新备案	是, 首次备案日期在报告期外, 报告期内换发新证	-
6	海关进出口货物	海关注册编	珠海新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2020.07.07	长期有效	-	是	-



GRANDWAY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备案机关	发证/换 证/备案 期	有效期	报告期内的 续期情况	是否覆盖报告 期	未覆盖报告 期的原因
	物收发 货人备 案回执	码： 440416 49PY 检验检 疫备案 号： 480060 2895		关					
7	高新技 术企业 证书	GR202 144203 449	家鸿 口腔	深圳市科 技创新委 员会、深 圳市财政 局、国家 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 务局	2021.12. 31	2024.12. 30	-	是	-
8	高新技 术企业 证书	GR202 244013 663	珠海 新茂	广东省科 学技术 厅、广东 省财政 厅、国家 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 务局	2022.12. 22	2025.12. 21	前次被认定为高 新技术企业时间 为 2019 年 12 年 2 日，有效期三 年	是，报告期内 均享受高新企 业税收优惠政 策	-
9	高新技 术企业 证书	GR202 111006 394	北京 超尔	北京市科 学技术委 员会、北 京市财政 局、国家 税务总局 北京市税 务局	2021.12. 21	2024.12. 20	-	是	-
10	安全生 产标准 化证书	深 AQB XIII20 240089 7	家鸿 口腔	深圳市应 急管理局	2024.02	2027.02	-	否	该证书为企 业依法自主 取得，非强 制性资质
11	产品质 量管理 体系认 证（MD SAP ISO 13485: 2016）	CN19/ 41157	珠海 新茂	SGS	2023.09. 13	2025.07. 28	前次续期换发新 证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 报告期内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续期换发新 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2023 年 9 月 13 日换发新证， 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	是，首次发证 日期在报告期 外，报告期内 换发新证	-
12	产品质 量管理 体系认 证(ISO 13485: 2016)	CN19/ 41027	珠海 新茂	SGS	2024.01. 27	2025.09. 09	前次续期换发新 证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9 日，有 效期延续至 2022 年 9 月 9 日； 报告期内续期换	是，首次发证 日期在报告期 外，报告期内 及期后换发新 证	-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备案机关	发证/换 证/备案 期	有效期	报告期内的 续期情况	是否覆盖报告 期	未覆盖报告 期的原因
							发新证时间为 2022年9月9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9月9日； 报告期后换发新 证时间为 2024 年1月27日，有 效期至 2025年9 月9日		
13	管理体系 注册证书(ISO 9001:2015)	111006 031	珠海 新茂	Intertek	2023.07. 28	2025.07. 24	前次续期换发新 证时间为 2019 年7月15日，有 效期至 2022年7 月24日； 报告期内分别于 2022年8月2日 续期换发新证， 有效期自 2022 年7月25日至 2025年7月24 日；2023年7月 18日换发新证， 有效期至 2025 年7月24日	是，首次发证 日期在报告期 外，报告期内 换发新证	-
14	MDL (医疗 器械认 证)	106218	珠海 新茂	加拿大医 疗器械管 理局	2021.06. 04	2024.12. 31	2022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年 度续期均已完成	是，该公司于 每年年底进行 下一年度认证 延续	-
15	MDL (医疗 器械认 证)	106219	珠海 新茂	加拿大医 疗器械管 理局	2021.06. 04	2024.12. 31	2022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年 度续期均已完成	是，该公司于 每年年底进行 下一年度认证 延续	-
16	固定污 染源排 污登记 回执	914403 007341 62631L 001X	家鸿 口腔	-	2020.03. 10	2025.03. 09	-	是	-
17	固定污 染源排 污登记 回执	914404 006964 74588 A001X	珠海 新茂	-	2020.11. 19	2025.11. 18	-	是	-
18	固定污 染源排 污登记 回执	911101 145790 4284X L001X	北京 超尔	-	2020.04. 09	2025.04. 08	-	是	-
19	固定污 染源排 污登记 回执	914403 00MA5 HTDT Y8Y00 1X	探方 科技	-	2023.08. 31	2028.08. 30	2023年8月31 日首次登记	否	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探 方科技尚未 开展实际生 产活动
21	固定污 染源排 污登记 回执	914404 00MA CF17T 79Q00 1X	珠海 精齿	-	2023.09. 06	2028.09. 05	2023年9月6日 首次登记	否	首次登记前 珠海精齿未 开展生产相 关活动
22	固定污	913301	杭州	-	2024.02.	2029.02.	2024年2月24	否	未及时办理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发证/换证/备案期	有效期	报告期内的续期情况	是否覆盖报告期	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
	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4MA2KLXTY6L001W	家鸿		24	23	日首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0108MA8BWR3RA5G001Y	成都家鸿	-	2023.05.16	2028.05.15	2023年5月16日首次登记	否	首次登记前成都家鸿未开展生产相关活动

根据上述表格，公司存在部分资质、许可、认证未能覆盖报告期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① 公司首次发证/备案/登记之前，尚未开展该资质或许可下相关业务，该类资质或许可未覆盖报告期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②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是公司依法自愿取得的非强制性资质，其未覆盖报告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③ 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家鸿存在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形，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但鉴于：

A. 杭州家鸿已于2024年2月24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且其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被纳入其所在地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杭州家鸿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大污染物的排放，生产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的严重后果；

B. 依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沪环规[2023]5号）之规定，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因此，杭州家鸿前述行为应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C.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家鸿最近两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D.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公司控股股东瀚泓投资、实际控制人郑文作出承诺：“若因杭州家鸿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而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追偿，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GRANDWAY

因此，杭州家鸿虽存在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行为，但已于申报前完成了规范整改，未因此造成任何环境污染事故，亦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规定，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除杭州家鸿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外，公司其余资质或许可未能覆盖报告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杭州家鸿上述行为已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认证等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①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口腔修复类医疗器械产品经营销售等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式产品，可分为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及正畸产品三大类，经销的产品主要为种植体、基台、口腔骨填充材料、可吸收生物膜等种植类产品。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业务、产品对应的资质许可政策如下：

A. 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医疗器械分类	投入生产前 (产品)	生产	销售	公司对应的 产品类型
第一类 医疗器械	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无需许可和备案	其他类-导板(切削工艺)

医疗器械分类	投入生产前 (产品)	生产	销售	公司对应的 产品类型
第二类 医疗器械	实行产品注册管理。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固定义齿、活动义齿、正畸产品、其他类-导板（3D 打印）
第三类 医疗器械	实行产品注册管理。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证	不涉及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B. 口腔修复类医疗器械产品经营销售

公司的口腔修复类医疗器械产品经营销售业务仅涉及销售环节。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要许可和备案。公司经销的种植体、基台、口腔骨填充材料、可吸收生物膜等种植类产品中涉及第二类医疗器械和第三类医疗器械，因此公司开展经销业务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和许可。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及其报告期内的续期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2./（1）”。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② 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认证等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A.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资质认证等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家鸿存在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形，上述行为已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2./（1）”。

B.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涵盖市场监管、药品监督等领域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信用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Dentons Hong Kong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美国、法国、德国、挪威、瑞典、以色列等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备忘录，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取得资质认证等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二）说明：①公司生产、销售的各类医疗器械是否依法办理研发、生产、销售所需要的备案或许可手续；②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境内外国家、行业标准，针对产品定制化特征及终端客户分散情形说明相应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被召回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纠纷、投诉或处罚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③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公司的经营管理制度是否覆盖质量管理的全过程、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查阅了医疗器械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获取并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认证、备案及许可；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向公司主要人员了解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及其研发、生产、销售所需要的资质；

（2）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涵盖市场监管、药品监督、生态环境等领域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信用报告，并查阅了Dentons Hong Kong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出具的



法律意见书，以及美国、法国、德国、挪威、瑞典、以色列等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备忘录；

（3）本所律师查阅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等相关规定以及杭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瀚泓投资、实际控制人郑文出具的书面承诺；

（4）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质量控制体系相关制度及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公司质量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5）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了公司产品不良事件报告情况，了解不良事件的具体情况，是否与产品质量相关以及公司的处理情况、主管机关的审核通过情况等；

（6）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主管部门网站、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FDA官网，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不良事件通报、被召回等情形；

（7）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以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诉讼纠纷、投诉等情况。

2. 核查结果

（1）公司生产、销售的各类医疗器械是否依法办理研发、生产、销售所需要的备案或许可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生产、销售的各类医疗器械已依法办理生产、销售所需要的备案或许可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2./（1）”。

（2）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境内外国家、行业标准，针对产品定制化特征及终端客户分散情形说明相应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被召回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纠纷、投诉或处罚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 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境内外国家、行业标准



GRANDWAY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认证及制度文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境外业务分别通过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定制式义齿的生产）、EN ISO13485:2016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定制式义齿的生产）、MDSAP ISO13485:2016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定制式义齿的生产）的认证；境内业务依据GB/T42061-2022《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控制程序，并按2016年12月16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定制式义齿现场检查指导原则》（食药监械监〔2016〕165号）执行。公司按照前述质量管理体系和规范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产品设计开发控制程序》《采购管理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产品过程检测控制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报告管理制度》等覆盖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业务环节质量管理活动的控制程序文件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境内外国家及行业标准。

② 针对产品定制化特征及终端客户分散情形说明相应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从2017年1月起正式启用SAP系统，上线模块包括物料管理模块、生产计划模块、销售与分销模块、财务会计模块、管理会计模块等主要功能。通过SAP系统，公司可以实现每个订单从客户下单、领料生产、品控质检、出货销售、返修退货等采购、生产、销售全流程管控。同时，针对产品定制化以及终端用户分散的特点，为使产品生产过程得以管控及追溯，防止产品在临床安装和使用过程中被混淆或误用，确保产品状态标识明确，公司制定了《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适用于产品的生产、贮存、包装和服务过程中的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为了加强对使用者健康的保护，对所有的不良事件进行评估，防止同类事件重复发生或减少事件发生的情形，公司制定了《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及召回管理控制程序》，建立了具有通用性的不良事件处置流程。针对中国、美国、欧盟等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公司根据相关医疗器械管理体系规定制定了具体的处理细则。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要求执行《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不良事件监测与再评价管理程序》《医疗器械不



良事件及召回管理控制程序》。公司品质技术部设有不良事件跟踪专员，负责跟踪及汇报境内外不良事件情况，并由品质技术部组织各相关部门分析评估不良情况，并根据不良情况制订相应处置措施，确保公司产品在交付后因为相关原因需召回时，能有效执行召回，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报告期内，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③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被召回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纠纷、投诉或处罚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主管部门网站、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FDA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日期：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6日），查阅公司获取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医疗器械被召回的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纠纷、投诉或处罚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中记录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共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件发生日期	医疗器械产品	不良事件情况及使用情况	事件原因分析	关联性分析	控制及处理措施	审核情况
1	2022.06.13	定制式固定义齿	口内试戴有色差	为了满足那些对前牙颜色要求较高的患者，公司设计了两种解决方案：其一是预约技师进行现场比色；二是前往加工厂进行专业的比色服务。这两种方式确保颜色的精确度，在比色过程中的偏差问题。医生综合考虑后，向患者建议前往加工厂进行现场比色，以便进行细致的调整。采纳此建议后，患者口中的前牙颜色从原先的 3M1 调整为 2M1，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效果	与产品无关	对前牙颜色较高的患者，建议医生采取现场比色或是加工厂比色，这样颜色更精准，也令患者满意	该事件与公司产品质量无关，相关相关调查情况、调查结论以及具体控制措施已经上报客户所在地北京市昌平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以及北京超尔所在地北京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审核通过
2	2023.01.03	定制	给患	石膏模型变形，和医生沟	与	未采取控制	该事件与公司产

序号	事件发生日期	医疗器械产品	不良事件情况 及使用情况	事件原因分析	关联性分析	控制及处理措施	审核情况
		式固定义齿	者带入定制式义齿出现不贴合	通重新取模，因为患者急着戴牙，先制作，如临床有问题，再返回工厂调整	产品无关	及处理措施。未采取控制措施原因：因为患者急着戴牙，先制作，后期对模型严格把关，如对产品质量存在严重影响，告知医生风险，并请医生重新提供患者口内模型	品质量无关，相关相关调查情况、调查结论以及未采取控制及处理措施的情况已经上报客户所在地阿克苏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公司所在地广东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审核通过
3	2023.01.13	定制式固定义齿	戴入患者口中不舒服	重复申报	与产品无关	未采取控制及处理措施。未采取控制措施原因：与报告编码“1406529112023000016”存在重复申报，申请合并报告	
4	2023.03.20	定制式固定义齿	牙冠粘接过程中，牙冠边缘不密合	查询不到该不良事件报告的订单，怀疑填报错误	与产品无关	未采取控制及处理措施。未采取控制措施原因：查询不到该不良事件报告的订单，怀疑填报错误	该事件与公司产品质量无关，相关相关调查情况、调查结论以及未采取控制及处理措施的情况已经上报客户所在地武汉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以及公司所在地广东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审核通过
5	2023.03.22	定制式固定义齿	相比邻牙颜色较浅	现场医生比色颈部点深，患者要求比较高，需要重新比色	与产品无关	与患者沟通加工厂现场比色，改后患者比较满意	该事件与公司产品质量无关，相关相关调查情况、调查结论以及具体控制措施已经上报客户所在地北京市昌平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以及北京超尔所在地北



GRANDWAY

序号	事件发生日期	医疗器械产品	不良事件情况及使用情况	事件原因分析	关联性分析	控制及处理措施	审核情况
							京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审核通过
6	2023.04.06	定制式固定义齿	牙冠边缘不密合	暂未查询到对应的不良事件订单，怀疑是否登记错误	与产品无关	未采取控制及处理措施。未采取控制措施原因：暂未查询到对应的不良事件订单，怀疑是否登记错误	该事件与公司产品质量无关，相关相关调查情况、调查结论以及未采取控制及处理措施的情况已经上报客户所在地武汉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以及公司所在地广东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审核通过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不良事件监测与再评价管理程序》《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及召回管理控制程序》相关制度，对上述不良事件具体情况进行了调查，针对不同的情形进行相应处理，并将相关评价结果提交审核，并均已经上报地设区的市级中心以及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省级中心审核通过。上述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均与公司产品质量无关，公司不存在因相关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报告发生再评价或召回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医疗器械被召回的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纠纷、投诉或处罚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但其事件原因与公司产品质量无关，且上述事件均已在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中经公司评价后由上报地设区的市级中心以及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省级中心审核通过，公司处理措施有效。上述不良事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公司的经营管理制度是否覆盖质量管理的全过程，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说明，为保障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公司已严格按照ISO 9001:2015管理体系、ISO 13485:2016管理体系、MDSAP ISO 13485:2016管理体系以及境内GB/T42061-2022《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等法规体系要求搭建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质量管理体系。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按照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严格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情况良好，实现了经营管理制度对质量管理全过程的覆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应的质量管理环节	公司主要产品类型	制度文件	是否有效执行
1	研发	义齿	产品设计开发控制程序、质量计划控制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等内部制度文件	是
2	生产	义齿	质量管理控制程序、采购管理控制程序、物料管理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产品过程检测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等内部制度文件	是
3	经营	义齿	内部沟通管理控制程序、不良事件监测与再评价管理程序、产品信息告知管理程序、产品放行控制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等内部制度文件	是
		种植类	供应商资格审核管理制度、医疗器械采购、收货、验收、入库、发货、销售、售后服务等管理制度、医疗器械退、换货管理制度、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报告管理制度、医疗器械召回规定管理制度、质量投诉、事故调查和处理报告管理制度、医疗器械追踪溯源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	是
4	使用	义齿	顾客财产管理控制程序、顾客要求评审控制程序、顾客服务控制程序、顾客满意度控制程序、顾客投诉与反馈处理控制程序、不良事件监测与再评价管理程序等内部制度文件	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结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医疗器械生产日常监督管理规定》《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1.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查阅了《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医疗器械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

(2)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向公司主要人员了解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情况等;

(3) 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了解主要交易内容,获取并查阅了主要供应商、客户业务资质,以核查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4)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涵盖市场监督、药品监督、生态环境等领域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信用报告,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采购、研发、生产及销售相关的行政处罚;

(5)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Dentons Hong Kong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美国、法国、德国、挪威、瑞典、以色列等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备忘录,以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6) 本所律师查阅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等相关规定以及杭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瀚泓投资、实际控制人郑文出具的书面承诺。

2. 核查结果

(1) 结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²《医疗器械生产日常监督管理规定》³《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⁴《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行



GRANDWAY

² 2015年3月1日,《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国食药监械〔2009〕833号)已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2014年第64号)》废止失效。

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根据医疗器械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经营中与供应商、客户的交易内容,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① 医疗器械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序号	医疗器械行业监管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1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	第八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 备案人向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 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 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 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 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 进口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 备案人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备案资料。 进口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 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 第十四条 申请人、备案人应当为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企业或者研制机构。 境外申请人、备案人应当指定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作为代理人, 办理相关医疗器械注册、备案事项。代理人应当依法协助注册人、备案人履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 并协助境外注册人、备案人落实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申请进口医疗器械注册、办理进口医疗器械备案, 应当提交申请人、备案人注册地或者生产地所在国家(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 申请人、备案人注册地或者生产地所在国家(地区)未将该产品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 申请人、备案人需提供相关文件, 包括注册地或者生产地所在国家(地区)准许该产品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 未在申请人、备案人注册地或者生产地所在国家(地区)上市的创新医疗器械, 不需提交相关文件。
2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	第四条 根据医疗器械风险程度, 医疗器械生产实施分类管理。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 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 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3 2014 年 9 月 30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器械生产日常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国食药监械〔2006〕19 号)已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食药监械监〔2014〕234 号)废止失效。

4 2021 年 10 月 1 日,《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4 号)已被《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废止失效。

序号	医疗器械行业监管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3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第四条 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 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要许可和备案。
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	第十三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第十五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 向我国境内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境外备案人，由其指定的我国境内企业法人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和备案人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未在境外上市的创新医疗器械，可以不提交备案人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 向我国境内出口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境外注册申请人，由其指定的我国境内企业法人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和注册申请人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未在境外上市的创新医疗器械，可以不提交注册申请人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 第三十一条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在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后即完成备案。 医疗器械备案人自行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以在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行产品备案时一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即完成生产备案。 第三十二条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 第四十一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以免于经营备案。 第四十二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第四十三条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应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资质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所属地	主要采购产品	取得的相应资质
1	盖思特利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	骨粉等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
2	登士柏（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瓷粉、氧化锆瓷块、普通金属等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
	登士柏西诺德牙科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种植体及配件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
3	深圳市固特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种植导板、个性化基台、种植桥等产品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
4	义获嘉伟瓦登特（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	瓷粉、压铸瓷块等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
	IVOCLAR VIVADENT AG	列支敦士登	瓷粉、假牙等	FDA 注册证明、MDR 认证等
	IVOCLAR VIVADENT INC.	美国	贵金属等	FDA 注册证明等
5	CENDRES+MÉTALUX SA	瑞士	贵金属等	FDA 注册证明、CE 认证等
6	THE ARGENT CORPORATION	美国	贵金属等	FDA 注册证明、CE 认证等

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相应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地	主要销售产品	取得的相应资质
1	NATIONAL DENTEX LABS LLC	美国	义齿等	FDA 注册证明等
2	PAN-AM DENTAL, LLC	美国	义齿等	FDA 注册证明等
3	泰康拜博及其控制的企业	中国	义齿、种植体及配件、骨粉及骨膜等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
	苏州口腔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北京泰康燕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中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



GRANDWAY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地	主要销售产品	取得的相应资质
				器械经营许可证等
4	QUALITE DENTALE	法国	义齿等	不涉及相关资质证书 ⁵
5	LD 集团	法国	义齿等	政府医疗许可
6	PROTEKET AS 及其控制的企业	挪威	义齿等	不涉及相关资质证书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按照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的有关制度及具体程序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采购、研发、销售活动合法合规。公司在生产环节存在杭州家鸿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形，上述行为已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2./（1）”。

（四）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医疗器械广告的管理、发布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医疗器械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国家医管局令第9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等医疗器械广告发布、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访谈了公司市场部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销售推广相关具体情况；

⁵ 根据法国、挪威律师出具的法律备忘录，公司在欧盟地区销售的义齿及正畸产品均由客户订购，并由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患者牙模等个人资料为每一位患者单独制作，不应被视为大众产品，而应被归类为“定制器械”。根据欧盟 MDD 法规的规定，“定制器械”不受 CE 认证要求的限制。



(2)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合规宣传、推广情况的书面说明，并通过公开网站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官网、社交媒体平台、通用搜索引擎等）检索并核查了公司是否进行医疗器械广告的发布、投放活动等，了解公司日常推广宣传的具体情况；

(3)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开信息，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广告发布涉及相关产品纠纷的情形；

(4)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涵盖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等领域的无违法违规情况的相关信用报告，并检索了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广告宣传、推广相关的行政处罚或调查情况等。

2. 核查结果

① 公司报告期内发布广告情况

根据公司的陈述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市场部门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家鸿口腔官方网站（<http://www.jhteeth.com/>）、通用搜索引擎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8月6日），家鸿口腔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式产品，包括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及正畸产品，面向境内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及民营口腔医疗机构，不存在面向终端患者的情形，因此，公司无需对外发布医疗器械广告，公司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利用各种媒介或形式发布医疗器械类产品广告的情况。公司面向境内的市场推广主要通过参加各公立医院招投标、展会、行业学术会、上门拜访等方式进行。

② 广告的管理、发布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广告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活动，适用本法。”《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



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根据《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二款：“未经审查不得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第三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广告主应当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如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发布医疗器械广告的情形，不适用上述广告相关监管规定。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6日），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因广告发布涉及相关产品纠纷的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成都市成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一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北京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8月5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及药品监管领域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各种媒介或形式发布医疗器械类产品广告的情形，未曾因发布医疗器械广告涉及诉讼等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医疗器械广告发布管理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前述事项若存在违法行为，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相应违法行为的法律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经核查，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家鸿存在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形，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2./（1）”。但鉴于：

1. 杭州家鸿已于2024年2月24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且其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被纳入其所在地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杭州家鸿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大污染物的排放，生产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的严重后果；

2. 依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沪环规[2023]5号）之规定，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因此，杭州家鸿前述行为应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3.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家鸿最近两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公司控股股东瀚泓投资、实际控制人郑文作出承诺：“若因杭州家鸿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而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追偿，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杭州家鸿虽存在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行为，但已于申报前完成了规范整改，未因此造成任何环境污染事故，亦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规定，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六）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主要合作的公立医院、民营口腔医疗机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院内议价谈判的相关资料，以及相关业务合同及附属合同，并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主要合作的公立医院、民营口腔医疗机构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了解相关业务合同及附属合同的主要内容；

（2）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核查公司与公立医院合作是否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程序；

（3）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反商业贿赂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规定》等内部制度，并向相关人员了解了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4）本所律师获取了《审计报告》、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表，以核查会议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差旅费、市场服务费等销售费用的发生情况，了解是否存在异常支出；

（5）本所律师获取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负责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以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与公司主要客户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6）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

（7）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信用报告，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招投标相关行政处罚；

(8)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以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招投标、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相关诉讼纠纷、投诉。

2. 核查结果

(1) 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商务谈判等方式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业务获取方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境内	商务谈判	11,509.12	26.35%	12,110.51	30.02%
	招投标	7,918.36	18.13%	8,285.38	20.54%
境外	商务谈判	24,248.78	55.52%	19,947.80	49.44%
合计		43,676.27	100.00%	40,343.69	100.00%

(2) 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① 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A. 与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一）公开招标； （二）邀请招标； （三）竞争性谈判； （四）单一来源采购； （五）询价； （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B.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口腔修复类医疗器械产品经营销售等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招标的范畴。公司客户群体中的公立医院客户，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等需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采购主体。

根据2022年至2023年全国各省份（或直辖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公司合作的公立医院中，部分医院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政府采购方式的情形，但相关医院均已按照医院内部规章制度和惯例履行了院内谈判、院内讨论等程序。公司客户中应履行政府采购方式的公立医院报告期内履行的采购程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程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履行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政府采购方式	3,381.10	69.85%	3,613.88	58.54%
院内谈判、院内讨论	1,459.71	30.15%	2,559.04	41.46%
合计	4,840.81	100.00%	6,172.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政府采购方式的公立医院客户收入分别为 2,559.04 万元、1,459.7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4%、3.34%，占主营业务收入总体比例较低。

② 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A. 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因此，按照《政府采购法》应当履行政府



GRANDWAY

采购方式而未履行的公立医院客户，相应合同存在被认为无效导致无法继续履行的风险。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鉴于上述应履行政府采购方式而未履行的情况主要为公立医院客户未依法履行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政府采购方式造成，公司可以要求客户折价补偿及赔偿损失。

综上，虽然未履行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政府采购方式的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但是未履行前述程序的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占比较低，且公司可以要求过错方赔偿，合同无效风险带来的损失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制度文件，为健全招投标工作的内控管理机制，公司制定了《招投标管理规定》《反商业贿赂制度》。根据公司说明，针对履行招投标等程序的客户，公司根据客户方的要求组织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投标过程严格遵循《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针对部分应履行政府采购方式而未履行的客户，公司严格执行《反商业贿赂制度》的要求，保证与客户合作程序的合法性及公正性。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整体风险可控。

C. 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日期：2024年8月6日），截至查询日，公司不存在因招投标相关事项导致的诉讼纠纷的情形。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上述法律法规对应进行招标而未招标的项目招标方/采购人规定了相应的行政处罚，明确责任主体是招标方/采购人，公司作为货物供应商，不属于因未履行公开招标等政府采购程序而遭受行政处罚的对象。此外，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信用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招投标相关事项导致的诉讼纠纷的情形，公司不属于因未履行公开招标等政府采购程序而遭受行政处罚的对象，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① 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的获取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和招投标。针对履行招投标的项目，公司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方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公立医院之间的合作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政府采购方式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六）/2./（2）/①”。但鉴于：

A. 公司与相关公立医院客户合作的采购程序由客户方决定，公司不属于因未履行公开招标等政府采购程序而遭受行政处罚的对象；

B. 公司已按相关医院要求履行了医院内部的采购程序，相关业务合同一直得到持续、稳定履行，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等情形而导致业务合同无法履行、终止履行或发生重大纠纷的情况；

C. 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政府采购方式的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占比较低，且公司可以要求过错方赔偿，合同无效风险带来的损失较小。



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 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经查验，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A.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相关制度、协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公司为杜绝业务过程中发生商业贿赂等情形，保障合法合规运营，建立健全了《反商业贿赂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规定》等制度，以防范商业贿赂，该等制度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得以有效执行。公司与公立医院签署了廉洁购销协议或廉洁条款，约定公立医院应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禁止接受任何名义、任何形式的回扣，公司不得以各种名义推销加工设备、加工耗材和发放商业回扣，如公司违反合同约定，公立医院有权终止购销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良好、稳定，公司在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导致合同终止的情形。

B. 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销售费用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会议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差旅费等四项费用总金额较小，市场服务费支出正常，公司对销售费用实施严格管理，不存在通过销售费用实施商业贿赂的情形。

C. 根据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访谈确认，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负责人与公司客户之间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公司在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上述主体不存在协助公司进行商业贿赂等行为。

D.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信用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日期：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6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纠纷被起诉或涉及刑事犯罪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公立医院客户存在少量未履行政府采购方式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七）说明：①3D 打印义齿相关专利技术是否均系公司自主研发，是否为公司主要生产方式或工艺，与外协供应商的业务配合模式及技术保密措施，在公司生产中的实际应用情况；②委外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③共享专利的背景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争议、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获取并核查了公司3D打印义齿相关专利的资质文件、申请材料，访谈了公司研发主要负责人员、生产部门主要负责人，了解公司相关专利是否为自主研发，以及3D打印技术是否为公司主要生产方式或工艺；

（2）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与外协供应商南京铖联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南京铖联”）签署的合作协议，访谈了珠海新茂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与南京铖联的业务合作模式、生产场地及人员分布情况，以及合作过程中是否涉及公司技术使用；

（3）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公司销售和采购明细表，结合与南京铖联合作的产品类型，分析此种合作模式在公司生产中的应用情况；

（4）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合同、协议登记证明、立项报告及结项报告，并向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公司委外研发的项目背景、合作



模式、合同定价、知识产权、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实际执行情况和目前的研发进展等情况；

(5)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两个共享专利的证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访谈了专利申请负责人员，了解共享专利的主要内容、申请背景，结合专利的具体情况与公司的产品匹配情况分析是否在公司有实际应用；

(6) 本所律师访谈了相关专利合作方，了解各方对专利权属是否存在争议的情况；

(7)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纠纷。

2. 核查结果

(1) 3D打印义齿相关专利技术是否均系公司自主研发，是否为公司主要生产方式或工艺，与外协供应商的业务配合模式及技术保密措施，在公司生产中的实际应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研发主要负责人员、生产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3D打印义齿相关专利技术均系公司自主研发，是公司与3D打印有关产品的主要工艺，主要包括3D打印模型以及固定金属类产品中的钴铬合金金属烤瓷牙内冠和活动钢托类产品的钢托。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合作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珠海新茂采购负责人，公司子公司珠海新茂与外协供应商南京铖联存在业务合作，但是合作的产品仅限公司境外业务中与金属3D打印有关的产品，不包括境内业务和产品，合作的主要原因为降低公司自主购置3D打印设备对资金的占用，以及南京铖联在3D打印金属材料方面具有成本优势。珠海新茂与南京铖联业务合作模式如下：

① 南京铖联在珠海新茂厂区内投放其自产的3D打印设备，其自备金属原材料，并配备相关人员负责3D打印设备的操作及维护，最终向珠海新茂销售 3D 打印的钴铬合金金属烤瓷牙内冠和活动钢托类产品的支架。

② 公司与南京铖联在生产区域、生产人员等方面都保持独立，双方不存在人员交叉、混同的情况。



③ 南京铖联作为独立的外协供应商，其生产产品使用的是其自有的技术，不涉及使用公司的专利技术。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相关技术泄密的风险。公司在境内业务3D打印相关产品使用的是自有技术，同时珠海新茂也拥有自身的3D打印相关专利和技术储备，公司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2) 委外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① 委外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深圳锐沣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委外研发协议，委外研发项目共3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背景	研发内容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 ⁶	研发进展	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	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基于增材制造光固化义齿基托树脂材料的研发	活动义齿生产现阶段仍以手工制作为主，但由于其一直以来的定价不高，因此成本是最重要的竞争要素之一。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产品开发所必需的资料，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协议价款，负责产品注册及产品检测工作，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产品开发的进展情况，有权获得乙方所提交的产品交付成果、服务及相关知识产权。	完成的主要工作： 1、竞品剖析； 2、初步配方实验； 3、生物相容性认证实验研读和分析 4、配方开发 5、3D打印成型工艺开发	否	用于巩固并加强公司现有“一种应用于制作3D打印全口无牙颌可摘义齿的材料”技术；为今后公司上游材料端的自主研发奠定了基础，为公司未来在此基础上自主开发迭代材料配方做了技术和产业资源积累；从而加强公司未来产业链协同和整合、提升市场响应速度和竞争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开发成本费用由甲方负责，包括研发过程中乙方人员费用、耗材费用和基本的测试费用。 甲方向乙方分三期支付开发费用47.70万元。 现已按合同约定支付首付款共23.85万元。
增材制造光固化合成树脂牙材料的研发	随着人力成本的逐年提高，当产品在未来价格无法覆盖人力成本的时候，就需要全面转向数字化生产。 3D 打印基托、3D 打印树脂牙是活动义齿实现数字化生产的重要基础，因此自研自产相关材料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战略。 由于材料研发对公司来说是跨领域研发，为了降低试错成本，公司采用了委外研发方式。	基于增材制造光固化义齿基托树脂材料的研发、增材制造光固化合成树脂牙材料的研发，以及配套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打印参数等相关技术。	乙方：需要保证所交付的产品是完整的和成熟的，能够满足甲方提出的需求，并与甲方提供的样品具有	配方开发已完成，待进生物相容性检测			



⁶ 本表格中，甲方为家鸿口腔，乙方均为深圳锐沣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背景	研发内容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 ⁶	研发进展	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	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增材制造光固化模型树脂材料的研发	3D 打印模型是替代传统石膏模型较好的方式，也是向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重要一环。随着相关材料的使用量越来越大，以及公司近两年降本增效战略的实施与落地，公司必须迅速掌握自研材料，从而在与现有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时掌握谈判主动权，同时也为未来通过自产材料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供支持。 由于材料领域是跨领域研发，为了降低试错成本，采用了委外研发方式。	增材制造光固化义齿用模型树脂材料的研发，以及配套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打印参数等相关技术。	相同的物化生性能。当交付的产品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公司要求时，应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的产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应是完整的、清晰易读的、准确无误的，能够满足产品交付成果的检验、测试、验收、生产的需要。协助甲方进行产品检测、产品注册。协议签订后5日内，将协议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甲方可协助办理。	完成的主要工作： 1、竞品剖析； 2、初步配方实验； 3、配方开发； 4、3D打印成型工艺开发。 研发进度： 研发已完成。			甲方分两期向乙方支付开发成本费用26.00万元。 现已按合同约定全部支付完毕。



② 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根据公司与深圳锐沣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委外研发协议，该等协议约定因开发产品所取得的知识产权由双方联名申请并共同拥有，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研发负责人的访谈，公司主要从事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自有业务及产品技术领域，自主开发相关技术研发，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公司的委外研发全部为公司为未来向产业链上游延伸，执行跨领域战略所做的知识、经验及资源的储备，且公司不仅通过全程参与委外研发的过程，积累了相关的经验、知识和资源等通用技术储备，更重要的是在此基础上公司自身作为委外研发对应的产品的最终使用者，公司的优势在于将材料的开发与公司自有使用场景和经验相结合，为未来在产业链上游领域开展自主研发，提供了基础和条件。综上，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

公司已建立独立、健全的研发体系，具备成熟的研发团队，由研发中心承担主要的研发任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原始取得89项专利，其中87项为公司独有专利，分别为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75项和外观设计专利1项，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3) 共享专利的背景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争议、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两项与他人共享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持有人	共享专利申请背景原因及其合理性	是否为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所使用的专利
1	一种新型压迫快速止血装置	实用新型	叶燕平/ 珠海新茂/朱玲	珠海新茂与专利合作人员所在学校有校企合作关系，在日常交流中，双方认为该项目依据双方的经验和知识满足立项并申请专利的条件，且该项目不	未涉及公司现有产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持有人	共享专利申请背景原因及其合理性	是否为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所使用的专利
				涉及公司现有产品和业务相关知识产权领域，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共同申报专利	
2	一种具有抗折和抗疲劳性能的复合型连接修复体	实用新型	北京超尔/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	北京超尔与专利合作方存在日常业务交流，双方利用各自在专业领域的优势共同合作申报了此项专利	未涉及公司现有产品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合作方共享的专利非公司主要专利，未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也不涉及公司现有的产品生产和销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专利合作方的访谈，公司与专利合作方对专利的权属不存在纠纷争议。

（八）全面梳理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所涉及的行业法律法规、行政管理规范、政策等，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查阅了医疗器械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获取并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认证、许可；

（2）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向公司主要人员了解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

（3）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涵盖市场监督、药品监督、生态环境等领域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信用报告，并查阅了 Dentons Hong Kong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 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美国、法国、德国、挪威、瑞典、以色列等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备忘录；

（4）本所律师查阅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等相关规定以及杭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名录，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瀚泓投资、实际控制人郑文出具的承诺，以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意见。

2. 核查结果

①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所涉及的行业法律法规、行政管理规范、政策

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所涉及的行业法律法规、行政管理规范、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企业落实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2022 年第 124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29	为督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落实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质量安全关键岗位人员责任落实。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安全关键岗位设置、岗位要求、履职保障机制、质量安全管理机制等作出规定。
2	《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指南》	2022 年第 50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0.10	为加强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管理，保证核查工作质量。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注册质量管理体系现场核查在质量管理体系、人员、厂房、设备、文件管理等方面的核查要求作出规定。
3	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	医保发（2022）27 号	国家医保局	2022.09.08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口腔种植医疗服务实行服务项目与专用耗材分开计价的收费方式；组建种植牙省际集采联盟，规定统筹地区参加种植牙集采的报量比例，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在省内对全瓷牙冠竞价挂网，其他材质参照全瓷冠的价格挂网，同时国家医疗保障局指导其他省份实施价格联动。
4	关于印发 2022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卫医函（2022）84 号	国家卫健委、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等	2022.05.09	规范牙科医疗服务和耗材收费，规范公立医院牙科医生多点执业，对于开展种植牙服务，但不参加种植牙耗材省际联盟采购的医疗机构开展重点检查。



GRANDWAY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5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03.10	为了加强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活动，保证医疗器械经营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与备案管理、经营质量管理、监督检查等作出规定。
6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03.10	为了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活动，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保证医疗器械生产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与备案管理、生产质量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
7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7号	国家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等	2021.12.22	在“医药创新产品产业化工程”中提出要重点发展“新型口腔材料等生物医用材料”。
8	《“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	国办发(2021)36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1.09.23	要常态化制度化实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持续扩大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范围。
9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08.26	规定了医疗器械的注册检测、医疗器械的注册申请与审批、医疗器械的延续注册、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变更与补办、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10	《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指导使用的指导意见》	医保发(2021)31号	国家医保局、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国家卫健委等	2021.06.04	以公立医疗机构为执行主体，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探索完善集采制度，逐步扩大覆盖范围，促进高值医用耗材价格回归合理水平，减轻患者负担，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净化流通环境，引导医疗机构规范使用。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修订）》	国务院令 第 739 号	国务院	2021.03.18	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和使用活动，以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作出相关规定。
12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12.29	旨在确保医疗器械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涵盖了从组织机构、人员、厂房设施、设备、物料管理、文件记录、生产过程控制、质量检验、产品销售与召回、合同生产监管、设计控制、临床评价、售后服务、自检与审计等全方位生产质量管理环节，要求企业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和监控体系，以降低风险并确保产品符合法规要求和市场标准。
13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定》	食药监械（2014）234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09.30	主要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实施基于风险等级的分类监管，通过明确不同类别医疗器械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以及监督检查的频次和重点，确保企业按照其产品的风险等级建立和维护相应的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同时强化监管部门对高风险医疗器械的监督力度，以实现有效预防和控制医疗器械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风险，保障公众健康和产品使用安全。

②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及其报告期内的续期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2./（1）”。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家鸿存在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形，截至申报前杭州家鸿已经完成规范整改，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GRANDWAY

四、关于营业收入

（一）公司境外收入占比 48.15%、54.36%，均为定制式义齿类产品，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查阅了《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要求，取得了公司提供的境外销售明细、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了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及财务负责人，查阅了公司及从事境外销售业务的子公司《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以及FDA注册证明、从事境外业务所需的其他认证证书文件，并查阅了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国家及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在该国和/或该地区从事相关业务合法合规情况的法律备忘录及法律意见书，了解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以及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2）本所律师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备忘录及法律意见书，获取并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表，检索了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开信息，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是否存在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及财务负责人，抽查了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采购订单、生产指示单、出库单、出口报关单、运输单等凭证，了解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等情况；

（4）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对应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检索了企业公示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因违反海关、外汇、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 核查结果

(1) 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境外销售业务通过珠海新茂办理出口报关等手续，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式义齿类产品，境外客户主要集中于美国、法国、德国、挪威、瑞典、以色列等国家。

① 关于境内出口相关资质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公司及从事境外销售业务的子公司均已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格，取得境内出口所必须的资质、许可。

② 关于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相关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出具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备案、认证等资质文件，并经查验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及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国家（美国、法国、德国、挪威、瑞典、以色列）律师事务所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在该国销售事宜合法合规情况的法律备忘录，公司子公司珠海新茂、ACER作为产品出口至美国的医疗器械制造商，已按照美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FDA注册证书；珠海新茂作为欧盟地区定制式医疗器械制造商的供应商，其产品无需取得CE认证；此外，根据主要境外客户需求，珠海新茂已就其主要产品取得了ISO9001:2015、EN ISO13485:2016、MDSAP ISO13485:2016、加拿大MDL等认证证书，具体注册及认证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符合标准/认证产品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发证日期
珠海新茂	FDA 注册证明	3009795022	烤瓷牙、烤瓷熔附金属、树脂、牙冠、牙桥、全口义齿、局部义齿、正畸产品等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最新有效期至 2024.12.31
ACER	FDA 注册证明	3005952241	烤瓷牙、烤瓷熔附金属、树脂、牙冠、牙桥、全口义齿、局部义齿、正畸产品等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最新有效期至 2024.12.31
珠海新茂	MDL(医疗器械认证)	106218	定制式活动局部/全口义齿	加拿大医疗器械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1.06.04



GRANDWAY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符合标准/认证产品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发证日期
珠海新茂	MDL(医疗器械认证)	106219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加拿大医疗器械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1.06.04
珠海新茂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19/41157	MDSAP (ISO 13485:2016)	SGS	2023.09.13- 2025.07.28
珠海新茂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19/41027	ISO 13485:2016 EN ISO 13485:2016	SGS	2024.01.27- 2025.09.09
珠海新茂	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111006031	ISO 9001:2015	Intertek	2023.07.28- 2025.07.24

③ 关于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Dentons Hong Kong LLP于2024年6月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于2024年3月1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美国、法国、德国、挪威、瑞典、以色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日期：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6日），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所产生的需要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出口销售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向美国、法国、德国、挪威、瑞典、以色列等国家和地区销售定制式义齿类产品已依法办理并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认证等，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为OEM模式，客户类型主要为境外义齿技工所，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根据境外客户提交的产品制作单完成对应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报关出口并完成境外承运手续。公司跨境资金流入主要为出口产品销售货款，以美元、欧元为主，主要采用电汇等方式



GRANDWAY

结算，公司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汇率变动情况等进行外币结换汇，符合中国境内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对应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s://www.safe.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6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海关、外汇、税务等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五、关于其他事项

（一）根据申报文件：北京家鸿和北京超尔向北京市东联同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为出租方从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民委员会取得的集体土地使用权所建设的房屋，相关房产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请公司：①说明租赁使用的土地是否系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公司对相关房产的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②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权属是否清晰，北京市东联同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是否为有权出租主体；租赁是否需要并履行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或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说明租赁稳定性，公司是否面临搬迁风险，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④补充披露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就公司消防事项是否符合《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北京超尔及北京家鸿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对应《集体土地所有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等文件，以及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确认的《马池口镇域控制性规划图》，并且查询了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网站、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关于昌平区马池口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了解租赁使用的土地性质、权属及用途等；

(2)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出租方与其关联方签署的《房屋委托经营协议》及其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及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租赁房屋权属及其未能办理产权证书原因、是否履行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租赁相关情况；

(3)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北京超尔、北京家鸿出具的关于北京超尔及北京家鸿租赁无证房产事项、公司消防安全事项的说明，查阅土地管理、消防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网络检索与核查，了解租赁土地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城管执法、消防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等；

(4) 本所律师取得了出租方东联同创出具的说明以及北京超尔、北京家鸿出具的说明，查阅了《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取得了北京超尔和北京家鸿关于经营场所搬迁预计费用及损失的说明，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了解公司租赁稳定性，公司是否面临搬迁风险，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5)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文件、内外部消防监督检查或巡查记录、消防设施点明细表、消防设施保养及维护合同、内部消防安全检查、培训及演练记录以及公司内部消防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文件等，查阅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及其子公司消防安全事项出具相关承诺，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具体情况；



(6)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涵盖消防安全、住建、应急、规划自然、城管执法等领域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信用报告。

2. 核查结果

(1) 说明租赁使用的土地是否系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公司对相关房产的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① 租赁情况及对应土地性质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有关租赁合同，2021年5月，北京超尔、北京家鸿分别与北京东联同创孵化器有限公司（下称“东联同创”）签订了《入驻服务合同》（合同编号：DLTC20210501-1、DLTC20210401-2），约定由东联同创向北京超尔、北京家鸿出租其位于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昌流路738号院内8#楼三层F\G区共计1,314m²的厂房，其中北京超尔承租面积为1,193m²，北京家鸿承租面积为121m²，租赁期限为2021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7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于2012年12月28日颁发的京昌集有（2012）第00954号《集体土地所有证》，北京超尔及北京家鸿租赁的厂房所在土地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系集体土地，土地所有权人为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经济合作社。根据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分别于2024年6月4日、2024年8月5日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确认的《马池口镇域控制性规划图》，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网站关于《昌平区马池口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https://www.bjchp.gov.cn/>，查询日期：2024年7月24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关于《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https://ghzrzyw.beijing.gov.cn/>，查询日期：2024年8月5日），该租赁土地属于建设用地中的工业用地。因此，北京超尔及北京家鸿租赁使用的土地系集体建设用地，具体用途分类为工业用地。

② 公司对相关房产的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根据该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如上所述，北京超尔及北京家鸿租赁使用的土地属于工业用地。经本所律师查询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网站《北京昌平区马池口地区CP00-0201等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2年—2035年）》（查询日期：2024年7月24日），该租赁土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及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租赁协议，北京超尔及北京家鸿租赁上述厂房主要用于固定义齿、活动义齿的设计及加工，用途为工业生产，未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相关违法违规情形。除北京超尔、北京家鸿因未办理租赁场所消防备案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并受到罚款的风险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2./（4）/②”），北京超尔、北京家鸿不存在因承租该等集体土地上房屋建筑物受到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2./（2）/③”）。

（2）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权属是否清晰，北京市东联同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是否为有权出租主体；租赁是否需要并履行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或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① 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权属是否清晰，北京市东联同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是否为有权出租主体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转让合同、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及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昌流路738号厂房所在土地原属于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2003年1月18日，哈尔滨市东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东联电子”）与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2007年3月8日，北京东联哈尔仪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东联哈尔”）与昌平



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委会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该等协议约定由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委会将马池口镇埝头工业区40亩规划工业用地使用权转让给东联哈尔方（东联电子与东联哈尔合称“东联哈尔方”），由东联哈尔方向镇政府及村委会对应支付土地补偿费。

根据东联电子于2009年4月28日出具的说明及东联哈尔于2024年7月29日出具的说明，东联电子于2003年1月正式购买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40亩土地，在东联哈尔正式成立后，由东联哈尔负责在该地块上建设东联哈尔生产基地。此后，东联哈尔以自有资金完成了建筑面积为43,000m²的生产基地建设。因该房屋建筑物所在土地仍为集体土地，且土地所有权仍属于北小营村委会，该等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证书，亦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委会、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于2013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6月4日、2024年8月5日出具的书面说明，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昌流路738号土地产权属于北小营村委会，使用权为东联哈尔，房屋用途为生产、办公用房。

根据东联哈尔与东联同创于2015年12月20日签署的《房屋委托经营协议》，东联哈尔将昌平区马池口镇昌流路738号建筑面积为43,000m²的房产全部委托东联同创经营，东联同创可自由支配，委托经营期限为20年。

综上，并根据东联同创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北京超尔、北京家鸿租赁的相关房产因土地相关历史遗留问题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但是该等房产系由东联哈尔出资建设，土地所有权人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委会及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亦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东联哈尔拥有土地使用权，该等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自2003年以来，东联哈尔一直为该等土地及房产的占有主体，并享有房产的处分权及收益权，东联同创受东联哈尔委托享有该等房产的对外出租权。

由于东联哈尔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存在程序瑕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一）/2./（2）/②”），并且土地上附房屋建筑物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证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第二条的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



的租赁合同无效”，北京超尔、北京家鸿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风险。

② 租赁是否需要并履行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或租赁备案手续

如上所述，东联哈尔方于2003年1月向镇政府及村委会出资购买了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40亩土地，并在该等土地上建设了厂房。就该等土地转让行为，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土地管理法（1998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正式施行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正式入市流转，但是该等流转除要求集体土地依法登记以外，第六十三条还要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的内部审议程序。根据东联哈尔出具的说明，东联哈尔并未就历史上集体土地的出让事宜取得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的追认，因此，即使按照现行的土地管理法，东联哈尔方取得该集体土地使用权亦存在瑕疵。

根据东联同创及东联哈尔出具的说明，就北京超尔、北京家鸿向东联同创租赁厂房而言，东联同创系有限责任公司，受东联哈尔委托经营管理厂房对外出租事宜，北京超尔、北京家鸿已与东联同创正式签署《入驻服务合同》，北京超尔、北京家鸿无需取得其他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说明，由于北京超尔及北京家鸿所租赁的上述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公司无法就对应租赁事项申请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③ 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除北京超尔、北京家鸿因未办理租赁场所消防备案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并受到罚款的风险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2./（4）/②”），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超尔及北京家鸿不存在因承租该等集体土地上房屋建筑物受到其他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理由如下：



A. 北京超尔及北京家鸿作为承租方并非《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对象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北京超尔及北京家鸿并非土地转让协议的任一合同相对方，不属于《土地管理法》上述规定的处罚对象。并且，北京超尔及北京家鸿并非租赁厂房的建设单位，使用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证书的违法建筑的承租方不属于《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所施加处罚的适格对象。

B. 北京超尔及北京家鸿承租厂房未改变法定规划用途，不存在因此被处罚的风险

如上所述，北京超尔及北京家鸿租赁上述厂房主要用于固定义齿、活动义齿的设计及加工，用途为工业生产，未改变该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改变土地用途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C. 北京超尔及北京家鸿报告期内不存在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处罚记录

根据信用北京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北京超尔及北京家鸿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住建领域相关违法违规受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超尔及北京家鸿作为集体土地上附房产的承租人并非《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对象，北京超尔及北京家鸿租赁房产用于工业生产，未改变其规划用途，且报告期内不存在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处罚记录，北京超尔及北京家鸿作为集体土地上附房产的承租人除因未办理租赁场所消防备案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并受到罚款的风险外，不存在因承租上述厂房受到其他处罚的风险，承租厂房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说明租赁稳定性，公司是否面临搬迁风险，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① 说明租赁稳定性，公司是否面临搬迁风险

虽然北京家鸿、北京超尔签署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可能性，但是根据出租方东联同创出具的说明：A. 东联同创将依约履行租赁合同，不会主动向法院起诉租赁合同无效，保证北京家鸿、北京超尔在租赁期限内对租赁物的使用权；B. 北京家鸿和北京超尔租赁的厂房系由东联哈尔自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该房屋因历史原因未取得产权证书，未被列入征地拆迁范围，在租赁有效期可持续供北京家鸿、北京超尔生产经营使用；C. 北京家鸿、北京超尔未曾因租赁房产与东联同创发生过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北京家鸿、北京超尔出具的说明，北京家鸿和北京超尔自2016年5月份起租赁该等房产用于日常办公和生产，至今已逾8年，期间双方未发生纠纷，租赁关系稳定，因无法续租导致面临搬迁的风险较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租赁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北京家鸿、北京超尔若搬迁需申请更新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相关业务资质中的住所、生产地址、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等信息，不涉及重新申请相关业务资质的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涉及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A.根据公司与东联同创签署的《入驻服务合同》，目前租赁有效期至2026年5月，东联同创若提前解除合同需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公司，因此，如面临搬迁，公司具备足够的时间完成相关资质的变更及提前落实替代租赁场所；B.北京家鸿、北京超尔租赁的房产对于公司而言非重要经营性房产，并且面积较小，公司可在该等房产附近区域租赁其他房产，前述瑕疵房产具有可替代性；C.北京家鸿和北京超尔的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小型设备、易于搬迁，不会因设备原因增加搬迁难度及成本。

经测算，若北京超尔和北京家鸿的经营场所搬迁，涉及的相关搬迁费用、损失情况预计如下：

序号	项目	测算金额（万元）
1	搬迁安装费用	25.00
2	现有厂房装修费损失	17.57
3	误工损失	150.00
合计		192.57

针对上述事项，控股股东瀚泓投资、实际控制人郑文已作出承诺：“如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所租房屋无房产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需要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公司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本企业/本人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为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租赁标的，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将对该租赁事项持续保持关注，与出租方东联同创保持密切沟通，从而保证若相关租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可尽快在该等房产附近区域落实其他租赁房源并及时完成相关资质的变更。

（4）补充披露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就公司消防事项是否符合《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① 关于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⁷消防验收/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⁷ 根据《公安消防部门深化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八项措施》（公消〔2015〕209号）规定，面积未超过300m²或投资额低于30万元的房产建筑工程无需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因此，本表格仅列示需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其验收备案情况。

序号	主体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自有/ 租赁	用途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1	家鸿口腔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松轩社区虎地排 118 号锦绣大地 8 号楼三层 301、四层 401 号	3,940.60	租赁	生产经营、办公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44000WSJ130012555）、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440000WYS140027667）、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室内装修工程（440000WY S170002163）
2	探方科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松轩社区虎地排 118 号锦绣大地 8 号楼 501	1,000.13	租赁	办公经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44000WSJ130012555）、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440000WYS140027667）、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复）查合规通知书（深龙华住建消竣查字〔2021〕第 0127 号）
3	成都家鸿	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 59 号 1 栋 1 单元 11 层 1、2 号	815.83	租赁	科研生产、办公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成公消验字〔2016〕第 0034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510000WYS190004161）
4	杭州家鸿	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2 60 号 4 幢二层	488.00	租赁	生产经营、办公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钱塘建消竣备字 2022 第 786 号）
5	北京超尔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昌流路 738 号院内 8 号楼三层 F、G 区工业厂房	1,193.00	租赁	生产经营、办公	无
6	珠海新茂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紫园西路 350 号 1 栋、2 栋、3 栋、8 栋、9 栋、7 栋、10 栋及门卫室	41,594.55	自有	生产经营、办公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表（440000WSJ180015187）、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金建消备〔2021〕15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厂房装修工程（4404042208020002-TX-001、4404042205190011-TX-001、4404042203280002-TX-00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金建消备〔2022〕163 号、金建消备〔2022〕128 号、金建消备〔2022〕131 号）
7	珠海精齿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紫园西路 350 号 1 栋 7 楼	2,028.00	租赁	生产经营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厂房装修工程（金建消备〔2023〕89 号）



根据上述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验收/备案情况，除北京超尔及北京家鸿所租赁房产因历史遗留等客观原因尚未办理产权证，且缺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未能办理对应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共聚集场所，无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消防安全相关规定，严格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巡查、培训及演练，同时，消防主管部门不定期对公司消防安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② 关于北京超尔及北京家鸿所租赁房产未能办理消防验收是否合法合规，就公司消防事项是否符合《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及第五十八条之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禁止投入使用，擅自投入使用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北京超尔、北京家鸿因未办理租赁场所消防或备案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并受到罚款的风险。

根据公司说明，因所租赁经营场所无房产证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等客观原因，北京超尔及北京家鸿无法补办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但是北京超尔及北京家鸿采取了消防安全相关替代措施，具体包括：对租赁场所进行消防设施、电气防火检测并取得对应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根据消防安全管理的需要在日常经营场所配备适当种类和足够数量的消防设备和器材，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与防火巡查并建立消防安全检查记录；维护保养公司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识，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与培训，组织相关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增强安全观念；建立公司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等。

根据信用北京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北京超尔及北京家鸿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消防安全领域相关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如下承诺:“若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因消防安全事项而受到处罚,本企业/本人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消防事项需要停产或者搬迁,本企业/本人将提前为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寻找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停产或者搬迁期间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由本企业/本人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子公司北京超尔、北京家鸿租赁场所因客观原因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消防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虽然北京超尔、北京家鸿因未办理租赁场所消防验收或备案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并受到罚款的风险,但是北京超尔及北京家鸿采取了消防安全相关替代措施,并且其租赁场所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出现因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其他消防安全问题等被要求停止使用或作出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就其承担消防相关处罚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厂房搬迁成本出具了书面承诺,因此,该等租赁厂房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根据申报文件:谢金龙和余绍海等公司董监高、曾胜山和孙德震等核心技术人员存在较多同业任职经历,陈凯、郑文等董监高存在较多在外兼职、对外持股情形。请公司说明:①谢金龙和余绍海等公司董监高、曾胜山和孙德震等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②陈凯、郑文等董监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



业禁止的规定；③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核查表、郑文和陈凯出具的关于领薪情况的说明，了解其任职经历、兼职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

（2）本所律师获取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确认上述人员在原单位不存在职务发明，不涉及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

（3）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已取得的发明专利证书，核查专利申请时间、公司、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情况；

（4）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网站，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诉讼、纠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5）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责、独立董事的选举任免及补选情况等；

（6）本所律师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引》”）、《公司法》《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选举任免及补选独立董事的有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辞职报告、聘任合同以及公司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等；

（7）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曾任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任职资格文件及其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进行了访谈确认；

(8)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并检索了 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2. 核查结果

(1) 谢金龙和余绍海等公司董监高、曾胜山和孙德震等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① 谢金龙和余绍海等公司董监高、曾胜山和孙德震等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根据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确认的核查表，谢金龙和余绍海等公司董监高、曾胜山和孙德震等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原单位任职情况	工作期间	工作内容	是否涉及与原任职单位有关的职务发明	是否涉及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谢 金 龙	珠海维登陶齿有限公司，生产厂长	1998 年 10 月至 2004 年 2 月	负责生产运营管理	否	否
	珠海亚士腾义齿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2004 年 3 月至 2010 年 4 月	负责公司全面运营管理	否	否
余 绍 海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	2001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 月	从事审计工作	否	否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经理	2007 年 2 月至 2011 年 7 月	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否	否



GRANDWAY

姓名	原单位任职情况	工作期间	工作内容	是否涉及与原任职单位有关的职务发明	是否涉及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乾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012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	根据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安排（以下简称“安信乾宏”），担任其子公司监事	否	否
	深圳安信德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根据安信乾宏安排，担任其子公司董事	否	否
	广州瑞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	担任安信乾宏投资企业外部董事	否	否
	快乐微视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	担任安信乾宏投资企业外部董事	否	否
	乐升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	担任安信乾宏投资企业外部董事	否	否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担任安信乾宏投资企业外部董事	否	否
曾 胜	深圳市历臻假牙制作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	1994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	从事生产管理	否	否
	深圳市美嘉牙科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	2000 年 10 月至 2006 年 5 月	从事生产管理	否	否
	深圳市瑞丽牙科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	负责公司全面运营管理	否	否
孙 德 震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第一门诊，修复中心口腔修复技师	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	口腔修复体制作	否	否
	首都医科大学北京市口腔医院，修复中心口腔修复技师	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5 月	口腔修复体制作	否	否
	尤根牙科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培训经理兼负责人	2003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	口腔修复体制作培训	否	否



姓名	原单位任职情况	工作期间	工作内容	是否涉及与原任职单位有关的职务发明	是否涉及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登士柏（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培训经理、市场合规经理	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	口腔材料培训/市场合规	否	否

② 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人员的确认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上述人员在原单位不存在职务发明，因此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

根据上述人员签署的核查表以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日期：2024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公司及上述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陈凯、郑文等董监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根据公司董监高填写确认的核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凯和郑文对外兼职、对外投资公司及领薪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是否持股/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领薪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利益冲突
陈凯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岗	未持股	股权投资	是	否
	上海伯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未持股	疾病精准诊断，集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否	否
	贵州一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未持股	药品零售	否	否
	江苏百赛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未持股	医用生物功能涂层	否	否
	广州玻思韬控释药	监事	未持股	创新药研发	否	否

姓名	兼职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是否持股/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领薪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利益冲突
	业有限公司					
	凯瑞斯德生化（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未持股	医药原料和中间体研发和生产	否	否
	苏州鹏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未持股	医药原料和中间体研发和生产	否	否
	江西隆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未持股	医药原料和中间体研发和生产	否	否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未持股	改良型创新药和高端仿制药研发和生产	否	否
	北京欢乐英卓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未持股	口腔医疗机构管理	否	否
	南京道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无	6.94%	股权投资	否	否
	南京道宁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无	1.05%	股权投资	否	否
郑文	瀚泓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56.96%	股权投资	否	否
	君同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64.20%	股权投资	否	否
	康易捷	无	99.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北京凯思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4.50%	股权投资	否	否
	北京凯桥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无	1.82%	文化艺术	否	否
	ARCHina Carbon II	无	4.02%	股权投资	否	否

根据上述表格，公司董事长郑文仅在公司领薪，以及担任公司股东瀚泓投资、君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未在其他公司兼职或领薪；公司外部董事陈凯未在公司领薪，仅在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紫金”）领薪，除华泰紫金之外的任职单位均为华泰紫金投资企业，职务为外部董事或监事，不参与上述任职单位的实际经营。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核查表，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日期：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6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凯、郑文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出席或列席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勤勉尽责的情形。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兼职企业未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陈凯、郑文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能够勤勉尽责，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未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3) 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① 公司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选举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期初，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分别为：冯瑞青、欧汝尧、陈敏。因公司独立董事冯瑞青、欧汝尧、陈敏基于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时间超过六年的原因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补选隋文、李颖、朱永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独立董事隋文基于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职务，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补选翟晓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为李颖、朱永梅、翟晓棠。

② 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情况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第六条规定，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法》《独立董事指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规定，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李颖、朱永梅、翟晓棠。李颖、朱永梅、翟晓棠均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其他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及相关业务知识，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第八条规定，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独立董事李颖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系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第九条规定，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李颖、朱永梅、翟晓棠均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九条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十条规定，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李颖、朱永梅、翟晓棠均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良记录。
第十一条规定，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李颖、朱永梅、翟晓棠在公司连续任职期限未满六年，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规定，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李颖、朱永梅、翟晓棠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均未满五家，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三）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股东之间曾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目前已全部终止。请公司：①重新梳理披露各项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变更和终止过程，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②结合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已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履行（如有）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以及与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其补充协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查阅了各现有股东填写的《股东核查表》，并对公司现有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特殊投资条款签署及其终止情况；

（2）本所律师对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以及定向增发认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股权转让或认购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了解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以及是否存在已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并结合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判断入股及特殊投资条款签署的合理性；

（3）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历史上股东会决议文件，并对王蓉、安信德摩以及其他涉及到特殊投资条款的各方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各方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股东核查表》，并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站公开信息，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核查结果

(1) 重新梳理披露各项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变更和终止过程，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变更和终止过程如下：

① 安信德摩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过程	内容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7月7日，安信德摩与王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下特殊权利条款： 2.1 如家鸿义齿2014年实际净利润低于3,000万元，王蓉应于2016年6月30日之前对安信德摩进行现金或股权的补偿，补偿方式由安信德摩选择决定； 3.4 王蓉承诺在协议签署后五年内不从公司离职，离职后五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如在安信德摩持有家鸿义齿股权期间违反承诺，安信德摩有权要求王蓉回购安信德摩所持有的家鸿义齿股权，回购价格为本次股权转让金额加计按照持股期间年化利率20%计算的利息； 3.8 未经安信德摩同意，不提议公司在境外资本市场上市或者将家鸿义齿出售给其他上市公司，如违背此承诺，安信德摩有权要求王蓉回购其持有的家鸿义齿的股权，回购价格为股权转让金额加计按照持股期间年化利率20%计算的利息； 3.10 如家鸿义齿出现重大结构性变化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王蓉失去控股地位等），使上市出现不确定风险，则安信德摩有权要求王蓉进行补偿，补偿方式由安信德摩决定。
终止特殊投资条款	2014年12月24日，因王蓉拟丧失第一大股东地位，基于原协议第3.10条，安信德摩与王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王蓉向安信德摩补偿股权事宜进行约定，同时约定如下条款终止原协议特殊权利条款： 2.1 由于王蓉拟丧失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失去公司控制权，因此协议双方同意，《股权转让协议》一约定的“第二条估值调整条款”不再执行； 3.6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协议双方同意，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一第3.3、3.6、3.7、3.8条，该等条款不再适用；《股权转让协议》一第3.4条关于“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五年内不得从公司离职，离职后五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的约定亦不再执行。

② 华泰瑞合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过程	内容
签订《股东协议》	2016年7月31日，华泰瑞合与瀚泓投资、郑文签署了《股东协议》，约定如下特殊权利条款： 2.1 各方一致同意，当公司增发股份时，华泰瑞合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规定享有股东优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 3.3 瀚泓投资、郑文在此承诺并确保,《定向增发认购协议》项下的交割日后,如家鸿口腔拟引入经华泰瑞合书面同意的财务投资人时,该新引进的财务投资人不得获得优于华泰瑞合在《定向增发认购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及/或权益。 3.4 股份回购 3.4.1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日,华泰瑞合有权要求瀚泓投资、郑文在华泰瑞合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个月内回购华泰瑞合根据《定向增发认购协议》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家鸿口腔的股份: 3.4.1.1自交割日起的五年内:(1)家鸿口腔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且家鸿口腔全部股份未能被第三方投资人以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收购;(2)且在交割日起满四年后五年内,家鸿口腔股份未能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由流通且未能保障华泰瑞合通过出售股份获得其满意的回报。(3)华泰瑞合将于交割日起的第五年后12个月内要求瀚泓投资、郑文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回购; 3.4.1.2 家鸿口腔、瀚泓投资、郑文出现对任何第三方的重大违约事件,导致家鸿口腔失去在交割日起的第五年前首次公开发行的资格; 3.4.1.3 家鸿口腔、瀚泓投资、郑文所作出的陈述、声明和保证等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 3.4.1.4 家鸿口腔、瀚泓投资、郑文实质性地违反其本协议及《定向增发认购协议》项下的承诺、陈述、保证; 3.4.1.5 家鸿口腔、瀚泓投资、郑文未适当履行或承担《定向增发认购协议》或本协议中规定的义务、责任,导致家鸿口腔失去在交割日起的第五年前首次公开发行的资格。
签订《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9月29日,华泰瑞合与瀚泓投资、郑文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删除了《股东协议》第3.3条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如下: 2、各方同意删除《股东协议》第3.3条,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终止特殊投资条款	2017年7月3日,华泰瑞合与瀚泓投资、郑文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贰)》,协议约定如下: 第1条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均无条件的放弃原协议第2.1条、第三条“股份限制及回购”项下的全部权利,原协议第2.1条、第三条自动终止执行,且该等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 第2条 无论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能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何时上市,各方之间均不恢复执行或另行设置其他对赌安排;本补充协议为各方对对赌安排及对赌协议效力、执行安排的最终有效约定。 第3条 各方确认就原协议约定的对赌事项及安排以及本补充协议解除原协议的对赌条款及安排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珠海铎盈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过程	内容
签订《股东协议》	2016年9月29日,珠海铎盈与瀚泓投资、郑文签署了《股东协议》,约定如下特殊权利条款: 2.1 各方一致同意,当公司增发股份时,珠海铎盈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享有股东优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



GRANDWAY

	3.3 股份回购（与华泰瑞合《股东协议》第3.4条约定一致）
终止特殊投资条款	2017年9月14日，珠海铨盈与瀚泓投资、郑文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如下： 第1条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均无条件的放弃原协议第2.1条、第三条“股份限制及回购”项下的全部权利，原协议第2.1条、第三条自动终止执行，且该等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第2条 无论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能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何时上市，各方之间均不恢复执行或另行设置其他对赌安排：本补充协议为各方对对赌安排及对赌协议效力、执行安排的最终有效约定。 第3条 各方确认就原协议约定的对赌事项及安排以及本补充协议解除原协议的对赌条款及安排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 分享投资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过程	内容
签订《股东协议》	2016年9月29日，分享投资与瀚泓投资、郑文签署了《股东协议》，约定如下特殊权利条款： 2.1 各方一致同意，当公司增发股份时，分享投资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享有股东优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 3.3 股份回购（与华泰瑞合《股东协议》第3.4条约定一致）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分享投资与吴迪、瀚泓投资、郑文就吴迪向分享投资转让75万股股份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如下特殊权利条款： 3.1 各方一致同意，当公司再次增发股份时，分享投资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享有股东优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 4.3 股份回购（与华泰瑞合《股东协议》第3.4条约定一致）
终止特殊投资条款	2017年7月3日，分享投资与瀚泓投资、郑文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如下： 第1条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均无条件放弃原协议第2.1条、第三条“股份限制及回购”项下的全部权利和原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股份限制及回购”，原协议第2.1条、第三条和原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股份限制及回购”自动终止执行，且该等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第2条 无论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能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何时上市，各方之间均不恢复执行或另行设置其他对赌安排：本补充协议为各方对对赌安排及对赌协议效力、执行安排的最终有效约定。 第3条 各方确认就原协议约定的对赌事项及安排以及本补充协议解除原协议的对赌条款及安排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⑤ 杭州南海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过程	内容
签订《股东协议》	2016年10月19日，杭州南海与瀚泓投资、郑文签署了《股东协议》，约定如下特殊权利条款： 2.1 各方一致同意，当公司增发股份时，杭州南海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享有股东优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

	3.3 股份回购（与华泰瑞合《股东协议》第3.4条约定一致）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杭州南海与吴迪、瀚泓投资、郑文就吴迪向杭州南海转让75万股股份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如下特殊权利条款： 2.1 各方一致同意，当公司再次增发股份时，杭州南海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享有股东优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 3.3 股份回购（与华泰瑞合《股东协议》第3.4条约定一致）
终止特殊投资条款	2017年8月8日，杭州南海与瀚泓投资、郑文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如下： 第1条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均无条件放弃原协议第2.1条、第三条“股份限制及回购”项下的全部权利和原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股份限制及回购”，原协议第2.1条、第三条和原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条“股份限制及回购”自动终止执行。 第2条 各方确认就原协议约定的对赌事项及安排以及本补充协议解除原协议的对赌条款及安排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安信德摩、华泰瑞合、分享投资、杭州南海填写确认的《股东核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经通过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终止，该等终止真实有效。

（2）结合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① 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

时间	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	受让股权或增资情况	入股背景	每份出资额/每股价格	受让/增资价款	定价依据
2014.07	安信德摩	安信德摩受让王蓉持有的家鸿义齿5%股权（对应出资额186.1965万元）	家鸿义齿首次引进专业投资机构	7.87元	1,464.75万元	经双方协商，按投前2.93亿元估值定价
2016.12	华泰瑞合、珠海铎盈、分享投资、	四家投资机构合计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1,021.32万股	公司业绩相对稳定，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基于融资需求启动第二次定增，引进财务投资人	14.518元	合计14,827.5255万元	在参考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营数据的基础上（每股净资产2.3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0元），



时间	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	受让股权或增资情况	入股背景	每份出资额/每股价格	受让/增资价款	定价依据
	杭州南海					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2017.03	分享投资、杭州南海	分享投资、杭州南海分别受让吴迪持有的75万股股份，合计股份数量150万股	由于2016年12月定增股份数量有限，分享投资、杭州南海提出以受让老股的方式进行投资。吴迪作为唯一的个人投资者，为了提前获得部分投资收益，其最终同意以与公司2016年第二次定增相同的价格向分享投资、南海成长转让部分老股	14.518元	合计2,177.7万元	与公司2016年12月第二次定增价格一致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和原因主要系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入股价格系各方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协商确定，不存在异常情形。

② 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根据安信德摩、华泰瑞合、分享投资、杭州南海填写确认的《股东核查表》及访谈，家鸿口腔创业板IPO终止后，原协议中约定的估值调整条款以及相关的回购条款不存在效力恢复的情形，股东亦未与家鸿口腔及其他股东达成任何其他包括上市承诺、股份回购、估值调整或其他对赌安排的协议或要求家鸿口腔及其股东作出承诺。因此，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



(3)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已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履行（如有）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① 公司是否存在已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访谈公司股东王蓉、安信德摩，公司历史上存在一项已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7月，王蓉与安信德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蓉将其持有家鸿义齿5%股权（对应出资额186.1965万元）以1,464.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信德摩，并约定“如公司出现重大结构性变化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失去控股地位等）使上市出现不确定风险，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由乙方决定”。

2014年12月，由于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王蓉拟丧失第一大股东地位，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并经协商，安信德摩要求王蓉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下调公司估值，将2014年7月股权转让价格下调为6.1375元/注册资本，王蓉因此于2014年12月与安信德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蓉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持有家鸿义齿1.68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2.6737万元）转让给安信德摩，同时约定终止原协议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家鸿义齿2014年12月24日股东会决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王蓉、安信德摩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8月7日），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履行及股权补偿事宜已经家鸿义齿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②对于公司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华泰瑞合、珠海铎盈、分享投资、杭州南海在《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确认，相关股东填写确认的《股东核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8月7日），协议各方对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关于同业竞争。根据申报文件：实际控制人通过康易捷控制侨城菲诺，侨城菲诺口腔主营业务为口腔医疗服务。请公司：①从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等方面分析侨城菲诺口腔与公司产品或服务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②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的风险防控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可执行性，是否可能新增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取得了侨城菲诺口腔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侨城菲诺口腔营业执照、医疗机构许可证、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和科目余额表、银行流水明细、员工花名册及社保缴纳明细，核查侨城菲诺口腔与公司产品或服务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核查公司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的风险防控措施，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可执行性。

2. 核查结果

(1) 从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等方面分析侨城菲诺口腔与公司产品或服务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根据侨城菲诺口腔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侨城菲诺口腔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具体原因如下：

事项	侨城菲诺口腔	公司
业务性质	侨城菲诺口腔是口腔医疗服务机构，针对口腔方面的疾病、口腔预防与保健、以及口腔美容等需求，为顾客提供全面口腔医疗服务	公司是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主要从事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拓展了口腔修复类医疗器械产品经营销售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口腔修复、口腔种植、口腔正畸、口腔治疗等方面的口腔医疗服务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式产品，用于牙体缺失、缺损的修复以及牙列不齐时的矫正等用途；公司经销的产品主要包括种植体、基台、口腔骨填充材料、可吸收生物膜等种植类产品，用于种植牙修复。
产品或服务的相互替代性	公司生产和经营销售的产品是包括侨城菲诺口腔在内的口腔医院和诊所向口腔患者提供口腔修复、口腔种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所必须的医用耗材。公司和侨城菲诺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相互替代性。	
技术基础	提供口腔医疗服务需要综合口腔医学、材料学、图像处理、护理等多种学科，是多学科交叉的行业。	基于不同材料，针对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使用铸造、CNC 切削、3D 打印、冲胶等工艺生产不同产品。
收入构成	主要依靠口腔患者就诊向其收取的诊疗费	向口腔医疗机构、境外技工所提供义齿产品、正畸产品等
客户构成	个人患者	口腔医疗机构、境外技工所等
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	1、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况；2、供应商存在个别重合的情形，报告期内侨城菲诺向深圳爱尔创口腔技术有限公司采购 9,140.00 元耗材、向深圳市固特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11.84 万元耗材、向深圳山八牙科器材有限公司采购 450 元耗材外，主要原因是这 3 家公司的供应商同时也向侨城菲诺口腔提供公司不生产的医疗器械。	
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	口腔医疗服务行业下游	口腔医疗服务的上游，口腔医疗耗材
经营资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等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备案凭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备案凭证等
人员要求	主要是口腔医生、护士	主要是生产技工、销售人员、研发人员以及其他管理人员

如上表所示，侨城菲诺的产品或服务与公司的产品在业务性质、主要用途、技术基础、收入构成以及客户构成方面存在显著区别，公司生产和经营销售的产



品是包括侨城菲诺口腔在内的口腔医院和诊所向口腔患者提供口腔修复、口腔种植、口腔正畸等口腔医疗服务所必须使用的医用耗材，双方处于产业链上下游位置，侨城菲诺的产品或服务与公司的产品不存在相互替代性；同时侨城菲诺从事相关服务以及公司生产和经营相关医疗器械产品需要取得的业务资质不同，对从业人员的要求也不同，因此侨城菲诺口腔与公司产品或服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

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方面，双方的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供应商存在个别重合，主要是报告期内侨城菲诺口腔向公司的个别供应商采购公司不生产的其他医疗器械，采购金额也相对较小；同时虽然双方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但产品不同，面对的销售对象也完全不同，因此侨城菲诺口腔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侨城菲诺口腔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的风险防控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可执行性，是否可能新增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已经采取了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的风险防控措施，具体如下：

① 公司控股股东瀚泓投资、实际控制人郑文已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若公司认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

若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

影响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若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 公司控股股东瀚泓投资、实际控制人郑文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不含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以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成本，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家鸿口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瀚泓投资、实际控制人郑文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出具承诺函，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相关承诺合法有效且具有可执行性，对各方具有约束力，不存在新增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 关于前次申报。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股票曾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9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信息显示，公司原申报板块为创业板，并于 2021 年 12 月终止审核。请公司说明：①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说明公司及时任董监高、主办券商及律师的知情情况及依据；②公司在前次摘牌过程中异议股东情况、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③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④说明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撤回申请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⑤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⑥说明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⑦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对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1.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前次申报提交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期间的全部公告文件，以及前次向深交所创业板申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了解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以及时任董监高、主办券商及律师的知情情况；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终止挂牌相关公告文件，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在前次摘牌过程中异议股东情况、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

(3) 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公司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的说明，并且对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企查查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广东省网上信访投诉平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进行了检索，了解公司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4）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公司与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登记服务协议、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登记企业名录，查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取得了公司关于股权托管情况的说明以及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份登记托管期间相关情况的说明》，了解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托管的合规性；

（5）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说明，并且对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摘牌期间股权变动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6）对于公司摘牌期间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本所律师履行了相关确权核查程序；

（7）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

（8）本所律师通过“微软必应”、“企查查”等网站及微信主流财经类公众号等新媒体检索了公司自前次创业板申请受理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媒体报道的情况，并比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针对相关媒体质疑所涉事项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问题或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舆情。

2. 核查结果

（1）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说明公司及时任董监高、主办券商及律师的知情情况及依据

根据公司前次向股转系统申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及公司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以及前次向深交所创业板申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文



件，公司存在一项在前次挂牌期间未披露、但在前次创业板申报期间已经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

2017 年 3 月，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德安捷数位科技有限公司（现名为“康易捷”）49%的股权以 220 万元转让给深圳奥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奥生医药”）。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及奥生医药总经理张晓平的访谈确认，自康易捷设立至 2017 年 3 月期间，康易捷处于亏损状态且原设想的业务发展计划开展不顺，公司决定放弃该业务并将康易捷股权处置以回收投资成本，郑文希望受让康易捷股权将其作为投资平台拟投资口腔医疗服务领域，为了避免由实际控制人投资下游口腔医疗服务而使公司现有客户认为家鸿口腔在向下游产业延伸从而形成直接竞争关系，影响公司的产业定位和现有业务，郑文基于对张晓平的信任（郑文与奥生医药股东之一张晓平系同学关系），委托奥生医药受让康易捷 49%股权，奥生医药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220 万元实际来源于郑文。因此，该次股权转让实际上为公司与郑文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交易，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外的公司其他时任董监高、时任主办券商及律师在交易发生时并不知晓代持情况。

2020 年 12 月，公司向深交所创业板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在该次创业板申报阶段，根据实际控制人的主动告知及本所律师、主办券商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核查，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系公司与郑文之间的关联交易，因此在创业板申报期间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披露，并由公司补充履行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审批程序。虽然该等关联交易在挂牌期间未对外披露，但是该等关联交易价格系根据康易捷账面净资产及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格公允、合理，未实际损害公司利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以外，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

（2）公司在前次摘牌过程中异议股东情况、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

根据公司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以及公司提供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议案、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并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2017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员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79,093,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议案同意股数 79,093,200 股，占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股数，无弃权股数。根据该次会议决议，因全体股东已经表决通过，故无需制定异议股东处置措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前次摘牌过程中不存在异议股东，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

(3) 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情况，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① 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广东省网上信访投诉平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在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② 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情况，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A. 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托管的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自公司终止挂牌之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期间，公司股权未进行托管，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



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终止挂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公司以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为规范企业股份管理，公司自愿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进行股份托管。2018 年 12 月，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托管事项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全权办理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申请股份登记托管事项的议案》，并与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企业股份登记托管服务协议。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股份正式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登记托管，登记代码为 162111。

根据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自家鸿口腔在本中心办理股份托管登记业务之日起至本说明出具日，家鸿口腔未曾在本中心办理过挂牌与信息展示、发行等业务，家鸿口腔不存在违反与本中心签署的《股份登记服务协议》、本中心业务规则的行为”。

综上，公司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份登记托管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且与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签署了股份登记服务协议，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合规。

B. 公司摘牌期间股权变动情况及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根据公司及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说明，以及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摘牌期间总计发生过一次股份转让、一次减资，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七/（二）/2.公司的股权变动”。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及回购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全体股东的访谈，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变动均已签署相关协议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权变动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C. 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针对公司摘牌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确权核查方式：

a. 查阅公司摘牌期间涉及股份转让的转让协议，确认该等文件形式和内容的合法有效性，了解股份转让的转让双方、转让数量、转让价格信息；查阅股份

转让相关的价款支付凭证，确认股份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查阅《股东名册》，确认股份转让公司《股东名册》的更新情况；

b. 查阅公司摘牌期间定向减资事宜涉及的“三会”会议文件，了解定向减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查阅公司与减资股东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了解股份回购的具体数量、价格信息；查阅股份回购价款的支付凭证，确认股份回购款项的支付情况；访谈减资股东，确认股份回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查阅《股东名册》，确认减资后公司《股东名册》的更新情况；

c. 查阅公司股东调查表，并对全体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公司股东历次股份变动是否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d. 检索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确认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关的股权争议诉讼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公司摘牌后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自愿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进行了股份托管，股份托管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变动均已签署相关协议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权变动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本所律师针对摘牌期间股权变动的确权核查方式有效。

（4）说明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撤回申请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获得受理。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同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深证上审〔2021〕535 号《关于终止对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决定终止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公司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主要系受外部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净利润为 2,895.92 万元，利润规模较小；同时由于 2021 年 10 月中旬起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升值趋势明显，受此影响公司 2021 年全年业绩未达到预期。因业绩规模较小，且与同期上会的企业相比，无明显优势，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决定撤回上市申请文件。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报告期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6.35 元/股，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055.47 万元和 2,629.95 万元，累计为 5,685.42 万元。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业绩仍符合本次挂牌的条件，公司前次撤回申请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

（5）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经比对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如下：

① 财务事项

公司在创业板申报期间公开披露材料涉及报告期为 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本次申报文件的报告期为 2022 年和 2023 年，本次申报与创业板申报文的财务信息披露期间不存在重合，也不存在追溯调整情形。本次申请挂牌文件更新了公司的财务数据。

② 业务事项

本次申请挂牌文件根据 2022 年和 2023 年期间公司新增子公司杭州家鸿、成都家鸿、珠海精齿、探方科技以及公司 2022 年新增骨粉骨膜类产品以及其他品牌种植体经销代理等情况对业务部分进行了更新。

③ 合规及公司治理方面

本次申报公司根据前次挂牌后的历史沿革、关联关系和董事、监事等情况对合规及公司治理部分进行了更新，因此，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关联方和公司董事、监事等方面与前次申报存在一定的差异。

综上所述，除因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不同以及因报告期不同相应进行的更新外，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和遗漏。

（6）说明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文件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均已充分披露。

（7）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前次创业板申报审核期间，公众媒体对公司的申报及审核进度等情况进行了跟踪报道，部分媒体对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及回复中内容进行了转载。除上述转载、公告等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媒体公开发表的主要质疑性报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媒体名称	报道标题	主要关注点
1	2020-12-16	蓝鲸财经	家鸿口腔冲击“假牙第一股”，业务不稳定性一箩筐	1、毛利率下滑； 2、应收账款持续上升；
2	2021-03-08	资本市场周刊	聚焦 IPO 家鸿口腔现金流向左、业绩向右，管理漏洞令人担忧	1、应收账款持续上升； 2、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 3、商誉减值风险
3	2021-12-22	中沪网	家鸿口腔股权转让定价存疑，与泰康拜博紧密联系或存利益输送	1、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 2、与泰康拜博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4	2021-12-22	IPO 日报	家鸿口腔冲刺 IPO，财务投资“变身”实控人，研发人员主要精力却不在研发？	研发人员定义的合理性
5	2021-12-24	叩叩财经	家鸿口腔 IPO“中国好同学”输送千万利益 实控人疑涉明星清税疑云	1、与泰康拜博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吴迪入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序号	时间	媒体名称	报道标题	主要关注点
6	2021-12-30	中国网财经	家鸿口腔上会前一天撤回 IPO 申请：业绩下滑“踩红线” 实控人同学低价入股引争议	1、供应商存在违规行为是否影响产品质量； 2、吴迪入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7	2021-12-30	每日财报	营收多半来自境外关联交易遭质疑 家鸿口腔终止上市	1、与泰康拜博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市场服务费的合理性
8	2021-12-31	新京报	家鸿口腔撤回 IPO 申请：实控人蹊跷易主，利益输送疑云再起	1、创业板上市申请撤回的原因； 2、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合理性； 3、吴迪入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4、应收账款持续上升
9	2022-01-05	中宏论资本	新三板间关联交易涉隐瞒	1、挂牌期间未披露转让康易捷股权的关联交易； 2、与泰康拜博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针对上述媒体报道主要关注点，本次核查和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关注要点	核查和披露情况
1	毛利率持续下滑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中披露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和变动原因，并在《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之“六/（一）/4”中分析细分毛利率情况、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应收账款持续上升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并在《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 5.关于应收款项”中分析论证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以及说明公司采取的措施等。
3	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的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中披露公司商誉的情况，并在《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 7.对外投资”之“一/（二）/2”中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5	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	公司已在《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 1.历史沿革”中分析并说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过程以及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公司股东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GRANDWAY

序号	关注要点	核查和披露情况
6	与泰康拜博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已在《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 1.历史沿革”中说明并分析泰康拜博入股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公司不存在低价引入股东泰康拜博以换取其客户资源和订单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其他核心人员或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泰康拜博享有权益或利益的情形，增资过程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7	研发人员定义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之“七/（一）/3”中说明分析公司研发人员相关情况。
8	吴迪入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已在《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 1.历史沿革”中说明吴迪入股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以及分析两次定增价格差异的合理性。吴迪因看好医疗器械行业而愿意投资公司，参与 2016 年 4 月第一次定增，后续为了提前获得部分投资收益，其最终同意以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定增相同的价格转让部分老股，公司 2016 年 4 月第一次定增和 2016 年 12 月第二次定增的原因、目的、认购对象及公司议价能力均有较大差异，由此导致两次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9	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 1.历史沿革”中说明并分析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过程以及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郑文投资入股公司至最终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基于公司面临发展困境的背景、各方认可郑文的管理能力、郑文个人具有投资实力及管理意愿等多种因素结合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具备合理性。
10	挂牌期间未披露转让康易捷股权的关联交易	公司已在《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之“八/（一）/1”中补充说明转让康易捷股权相关情况。在创业板申报期间公司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披露，并由公司补充履行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审批程序。虽然该等关联交易在挂牌期间未对外披露，但是该等关联交易价格系根据康易捷账面净资产及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格公允、合理，未实际损害公司利益。
11	供应商存在违规行为是否影响产品质量	公司已在《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 3.公司业务及技术”中补充说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主要供应商资质的情况以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处罚。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境内外国家及行业标准，且公司已搭建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在实际经营中得到有效执行，实现了经营管理制度对质量管理全过程的覆盖。公司主要供应商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不存在医疗器械被召回的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纠纷、投诉或处罚情形。



序号	关注要点	核查和披露情况
12	创业板上市申请撤回	公司已在《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之“八/（一）/4”中补充说明了前次创业板撤回的原因及分析前次撤回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
13	市场服务费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中披露市场服务费用金额及占比，并在《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之“七/（一）/3/（2）”中分析市场服务费的内容和变动情况。

综上所述，与公司相关的媒体质疑不存在未解决或未合理解释，并对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六）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结合报告期内净利润情况说明公司多次分配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公司共有员工 1,624 人，请公司结合工作岗位划分情况，说明公司各岗位人员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是否存在劳务纠纷，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分红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现金分红方案及执行情况；

（2）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公司报告期内多次分配股利的背景和原因、必要性，核查报告期内历次现金分红对公司资金情况等的影响，判断现金分红是否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3)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现金分红的具体事项，分析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安排和法律规定；同时核查本次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核查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4)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分红时公司、瀚泓投资、君同投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申报文件和税务局完税证明，核查现金分红代扣代缴情况；

(5)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内部组织架构、相关部门职责说明文件以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人力资源等相关部门人员就业务经营计划、组织岗位设置、人员结构、招聘计划及预算等会议召开纪要，了解公司员工构成、工作岗位划分及对应业务经营计划等情况；

(6)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公开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文件，了解、对比公司及同行业公司业务体量、财务数据等与岗位员工设置的具体匹配、对应情况；

(7)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已建立、执行的劳动用工及职工权益保障相关制度及配套文件等，并向公司人力资源有关人员了解了关于公司内部劳动管理及保障相关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等；

(8)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公司现存未决劳务纠纷的相关仲裁、诉讼全套材料以及公司出具的关于劳动人事情况的书面说明，并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了关于前述劳动争议纠纷的具体情况与处理进展等；

(9) 本所律师查阅了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涵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信用报告，并检索了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劳动人事相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

2. 核查结果

(1) 结合报告期内净利润情况说明公司多次分配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①报告期内公司多次分配股利的原因、必要性

2019 年度以来，公司实施了较为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历年的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9.11	3,363.45	4,863.77	3,249.55	4,419.60
现金分红	3,954.66	1,581.86	-	1,186.40	1,028.21
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母净利润占比	50.17%			36.51%	23.26%

如上表所示，在没有特殊原因的情况下，2019 年度以来公司每年均会进行一定比例的现金分红。由于 2021 年公司处于创业板审核期间，因此当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因前期申报创业板 IPO 导致 2021 年度未能进行分红，加上撤回创业板 IPO 申请，股东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存在一些疑虑，为了给全体股东信心，在考虑了资产负债情况、现金储备以及未来现金流量等因素后，公司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对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现金分红合计 5,536.52 万元。综合来看，报告期内 2022 年和 2023 年度合计分红金额占 2021-2023 年度同期归母净利润的比重为 50.17%，考虑到 ARCHina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和投资亏损、LD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剔除后报告期内累计现金分红占 2021-2023 年归母净利润的比重为 39.67%，比 2020 年度的 36.51%略高，仍处于相对合理的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多次分配股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 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公司在当年现金分红后，未造成公司货币资金不足，现金流量恶化的情形，同时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度分别实现了3,919.02万元和6,425.69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公司现金储备及现金流情况较好，截至202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7,361.28万元，能够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2.27%和23.00%，公司偿债能力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处于较合理的水平。因此，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GRANDWAY

③ 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A. 报告期内分红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分红决议日期	分红金额 (万元)	董事会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05.31	1,581.86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03.27	3,954.6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B. 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法》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同《公司法》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均已按照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是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同《公司法》	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是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同《公司法》	公司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是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同《公司法》，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全体股东同意按照利润分配方案分配	是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同《公司法》	公司未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是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同《公司法》	公司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是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分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分配股利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或《公

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

在股利分配过程中，全体股东按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享有，不存在区别对待新老股东的情形。同时，公司 2024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挂牌前的滚存利润将由挂牌后的新老股东持股比例共享。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分配股利不会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④ 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分红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公司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利润分配 决议日期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税款缴纳情况
2022.05.31	瀚泓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控股股东	瀚泓投资已经履行代扣代缴义务，郑文、王蓉、谢金龙三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君同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君同投资已经履行代扣代缴义务，郑文、曾胜山、高峰三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郑文	自然人	公司已经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郑文、李珺、吴迪已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李珺		
	吴迪		
	泰康拜博	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股东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
	安信德摩	有限合伙企业，外部投资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文）的规定，合伙企业股东取得分红，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
	华泰瑞合		
	杭州南海		
	盛盈四号		
	分享投资		
2023.03.27	瀚泓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控股股东	瀚泓投资已经履行代扣代缴义务，郑文、王蓉、谢金龙三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君同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君同投资已经履行代扣代缴义务，郑文、曾胜山、高峰三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郑文	自然人	公司已经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郑文、李珺、吴迪已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李珺		
	吴迪		
	泰康拜博	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股东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

利润分配 决议日期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税款缴纳情况
	安信德摩	有限合伙企业，外部 投资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文）的规定，合伙企业股东取得分红，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
	华泰瑞合		
	杭州南海		
	盛盈四号		
	分享投资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历次分红过程中，公司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公司纳税情况合法合规。

(2) 公司共有员工1,624人，请公司结合工作岗位划分情况，说明公司各岗位人员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是否存在劳务纠纷，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① 结合工作岗位划分情况，说明公司各岗位人员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624人，前述公司总人数按工作岗位进行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172	10.59%
生产人员	1,164	71.67%
销售人员	165	10.16%
行政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123	7.57%
合计	1,624	100.00%

上述相关工作岗位对应公司内部主要组织设置及其相应职能的情况如下：

工作岗位	对应主要内部组织设置	相应职能
研发人员	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的工作职责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推动技术创新、工艺优化改造和产品开发，管理研发项目，与各部门协作，保护知识产权，提供技术支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行知识管理，合理分配预算，并确保研发活动符合法规标准。
生产人员	制造中心、品质技术中心等	制造中心的主要任务是制定生产计划，对生产活动进行监督、管控，保证公司的产能和产品质量，下设活动部、固定部、正畸工作室和 PMC。 活动部、固定部和正畸工作室分别负责活动义齿、固定义齿和正畸产品的工艺制作，结合产能协调各自的生产任务，改善相关产品工艺，辅助销售进行推广，配合 PMC 部对剩料、废料、退料进行回收、保管和记录；PMC 主



GRANDWAY

工作岗位	对应主要内部组织设置	相应职能
		要负责生产流程的安全控制、标准化生产管理（SOP）效率管理。
		品质技术中心主要职责是负责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的检验与验收，监督技术工艺标准的执行情况，建立和运行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对公司操作工进行技术培训，持续提升产品质量。
销售人员	营销中心	营销中心分为市场部和销售部两个部门，主要负责业务开发和回款。销售部主要负责国内终端客户的开发和渠道建设，以及各地区业务员的管理和绩效考核。市场部主要负责展会，跟踪市场动态，调整公司的市场策略，为公司的战略决策提供市场的支持。
行政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行政人力资源部、采购中心、审计部、财务中心、证券部、信息管理中心等	行政人力资源部的主要职责是完善公司各项人事行政制度，根据公司规模组织实施招聘、培训，协调内部劳动关系，管理公司后勤，策划组织公司各种文化活动。
		采购中心主要是根据公司各部门要求进行月度采购和临时性采购，包括筛选供应商，确定合同条款，对公司库存周转进行管理。
		财务中心主要负责公司日常财务管理、资金审批，执行公司的财务制度，提供董事会和管理层决策需要的财务数据，根据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表进行经营情况分析，对接与财务相关的政府部门，对公司的外汇进行管理，管理公司应收账款，催促业务员回款，编制财务预算等工作。
		审计部主要负责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有效性检查和评估，建立反舞弊机制，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证券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与监管机构外联工作；负责监管文件处理。
		信息管理中心主要负责负责公司 IT 资源管理，维护和管控公司各系统及网络架构，就公司相关业务与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开展合作。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数据、员工人数及同行业公司同期的业务经营、员工人数等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及其主要构成
家鸿口腔	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口腔修复类医疗器械产品经营销售	44,605.68 万元	总人数：1,624，其中研发人员 172 名、生产人员 1,164 名、销售人员 165 名、行政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123 名



GRANDWAY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及其主要构成
现代牙科 (03600.HK)	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器材及其他订制器材的生产、销售等	317,204.80 万港元	总人数：7,035，其中生产人员 4,831 名、一般管理层人员 728 名、客户服务人员 519 名
佳兆业健康 (00876.HK)	齿科相关业务与健康康复相关业务等	18,588.20 万港元	总人数：893，其中全职人员 871 名、兼职人员 22 名
赢冠口腔 (838197)	用于口腔治疗、修补的设备及器械的生产和销售	3,908.71 万元	总人数：219，其中行政人员 2 名、生产人员 114 名、销售人员 24 名、技术人员 62 名、财务人员 7 名、管理人员 10 名
家红齿科 (873389.OC)	活动义齿、固定义齿的加工销售、口腔医疗门诊	4,525.00 万元	总人数：243，其中生产人员137 名，行政人员7名，财务人员7名，销售人员57名，技术人员35名

结合上表，公司业务规模与员工人数、工作岗位设置等情况相对应，与同行业公司同期业务经营与人员的对应、匹配情况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内部组织及工作岗位设置健全、合理，所配备的员工能够覆盖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等相关活动，与公司业务体量相匹配。

② 公司是否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是否存在劳务纠纷，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A. 关于公司劳动用工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主要制度及其内容如下：

主要制度或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人力资源管理控制程序文件	适用于公司全体人员人力资源的相关工作要求等，包括对人员内部招聘、不同级别岗位人员基本能力要求、入职、转正、晋升、岗位调动/异动、离职等事项的程序控制及具体管理规则，以及对应的如《培训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出差/外出申请流程》《离职申请流程》等相关配套程序文件及格式表格等。
人事流程及管理规定	包括对公司人员编制管理（含编制原则、编制分类、编制管理权限、用人申请）、招聘管理（含聘用原则、招聘制约、招聘渠道、招聘实施原则、招聘流程、背景调查、报批等）、录用管理（含报到、不予办理入职情形、背景复核、入职手续办理、厂牌和 ID 卡管理、劳动合同等新签或续签管理、员工着装规定、保密竞业协议、职业健康体检、入职培训等）以及试用转正管理、考勤管理、加班请假管理等具体要求，以及对应的适用文件和记录等。
员工手册	涵盖公司价值观、聘用离职管理、行为规范管理、考勤请假管理、薪酬绩效管理、员工福利管理、晋升培训管理、加班管理等劳动



GRANDWAY

主要制度或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用工和职工权益保障相关的具体规则。
公司员工福利手册	涵盖公司为员工购买社保及公积金、其他补助福利、餐饮补贴、水电补助、高温补助、服装补助、其他效益奖金、健康体检、培训与学习以及关于员工生日、结婚、生育和相关节假日的其他福利等发放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书面说明并经核查，除上述劳动人事的主要管理制度外，公司亦制定和执行了相关配套实施办法及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

B. 关于是否存在劳务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子公司北京超尔存在1起未决劳动争议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峰为北京超尔前员工，2024年4月因未与北京超尔就劳动合同解除、加班及绩效工资支付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当月起未实际继续参与工作，北京超尔已向其支付4月工资（固定底薪加绩效）4,722.39元，并于当月22日通知其解除劳动合同。离职后，峰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北京超尔：（a）支付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22日期间工资7311.00元；（b）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54,603.75元；（c）支付2017年9月30日至2024年4月22日未休带薪年假工资27,417.42元；（d）支付2017年9月30日至2024年4月22日休息日加班工资269,815.36元；（e）支付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8月5日绩效工资2,880.00元；（f）支付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绩效工资2,160.00元；（g）支付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绩效工资630.00元。

北京市昌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4年7月11日作出京昌劳人仲字[2024]第4225号《裁决书》，裁决北京超尔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47,638.82元，并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目前，北京超尔已就该仲裁裁决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相关案件尚在审理中。

根据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了解，该员工离职前为北京超尔基底冠形态修整部门的生产员工，主要从事牙冠带入等的生产操作，该前员工离



职、仲裁、诉讼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涵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6日），报告期内，除上述劳动纠纷争议案件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劳动或劳务纠纷、争议，亦不存在其他劳动仲裁或诉讼案件、相关行政处罚等。

（七）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以及《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情形，是否补充披露并更新推荐报告。

2. 核查结果

经对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

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主办券商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补充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学达



王诗漫

2024年 8 月 8 日